

SAIMO 赛摩
赛摩电气 股票代码300466



股票代码
300466



智能工厂带来智慧生活

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年度报告

公告编号：2017-025

2017年4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厉达、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晓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宇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一、宏观经济周期波动风险

公司下游客户主要分布于火力发电、热电联产、化工、港口码头等行业，下游客户所在行业的发展与国民经济周期相关度较高，宏观经济政策的调整及其周期性波动，均将对公司下游客户的盈利能力及固定资产投资政策产生较大的影响，进而影响对本行业的需求，行业发展的传导效应使本行业的发展与宏观经济的发展具有较高的关联性，因此，当宏观经济处于波谷、增速减缓时，下游行业的不景气将减少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

二、公司规模迅速扩张引起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对合肥雄鹰、南京三埃、武汉博晟的股权收购，上述三家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并于 2016 年 8 月纳入公司合并范围。现公司已开展对积硕科技的股权收购活动，公司的经营规模快速扩张，随着公司不断收购合并资产，客户和服务领域将更加广泛，技术创新要求将加快，公司现有

的管理架构和流程可能无法完全适应业务扩大带来的变化。公司需要对各项资源的配备和管理流程进行调整。如公司的管理体系、资源配置的调整或人才储备不能满足资产规模扩大后对管理制度和管理团队的要求，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绩提升将可能受到一定影响。

三、应收账款无法及时收回的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各期末应收账款亦随之增长，主要原因为，公司客户主要为国内火力发电、热电联产、化工、港口等企业，由于这些单位针对设备的采购、付款等事项均制定了严格的审批程序，支付款项时需要逐级审批，流程较长，且经常采取集中支付的方式进行付款，造成公司应收账款回款速度较慢。针对此情况，公司已按照谨慎性原则计提了坏账准备，如果下游客户所在行业发生重大不利或突发性事件导致不能支付款项，或者公司不能持续加强和完善应收账款的控制和管理，会造成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产生坏账的风险。

四、并购重组交易对方承诺业绩可能未达成以及现金补偿可能无法保障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并购重组获得证监会审批，合肥雄鹰、南京三埃、武汉博晟三家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手续，上述三家公司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并于 2016 年 8 月完成财务报表合并。交易对方鹿拥军、段启掌、科迪投资、周超飞、汪小华、郭银玲及朱恒书在《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承诺合肥雄鹰 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的利润预测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334 万元、2,036 万元及 2,683 万元。交易对方袁延强、陈松萍在《盈

利预测补偿协议》中承诺南京三埃 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的利润预测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501 万元、2,966 万元及 3,565 万元。交易对方贺小明、胡杰及武水咨询在《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承诺武汉博晟 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的利润预测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706 万元、948 万元及 1,264 万元。上述承诺的业绩为交易对方综合考虑了标的公司经营情况、行业发展趋势、宏观经济环境、上下游行业的未来行情等各项因素后、审慎得出的结论。但后续仍存在无法达到交易对方承诺的业绩的风险。为保障上市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在并购重组交易各方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已对“在交易对方承诺的业绩未达到时交易对方需对上市公司作出的补偿”做出了明确规定。各交易对方以其各自从本次交易获得的全部现金及赛摩电气新发股份数为限，在标的公司业绩未达到承诺水平时向赛摩电气作出补偿。虽然本次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具有法律效力，可以作为要求交易对方进行现金补偿的法律依据，但目前针对交易对方现金补偿未制定相应的保障措施，存在无法执行的风险。

五、并购重组形成的商誉减值风险

并购重组收购标的公司的股权属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商誉。并且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在未来每期会计年末进行减值测试。并购重组交易标的的成交价格较其可辨认净资产增值较高，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会确认较大额度的商誉；若标的公司在未来经营中不能实现预期的收益，则本次重组所形成的商誉将有可能进行减值处理，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

六、重大资产重组审批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已按有关规定自 2016 年 6 月 27 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后经确认，公司筹划的向厦门积硕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已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截至本定期报告披露日，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定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召开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本次交易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取得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96855618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

目 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9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13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40
第五节 重要事项.....	40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57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65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66
第九节 公司治理.....	75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81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82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194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赛摩电气、公司、本公司、发行人	指	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466
赛摩有限	指	江苏赛摩集团有限公司，系赛摩电气的前身
赛斯特科技	指	徐州赛斯特科技有限公司
赛斯特香港	指	SAISTER LIMITED
赛摩科技	指	江苏赛摩科技有限公司
赛博咨询	指	徐州赛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赛摩	指	上海赛摩电气有限公司
赛摩瑞	指	江苏赛摩瑞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南京西瑞	指	南京西瑞工贸实业有限公司
合肥雄鹰	指	合肥雄鹰自动化工程科技有限公司，系赛摩电气全资子公司
南京三埃	指	南京三埃工控股份有限公司，系赛摩电气全资子公司
武汉博晟	指	武汉博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系赛摩电气全资子公司
厦门积硕	指	厦门积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厉达、厉冉、王茜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指	赛摩电气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计量产品	指	包括电子皮带秤、称重给料机、称重给煤机
机械自动采样设备	指	对皮带输送或车载过程中煤炭样品的自动采集，是集机械、液压、电气、微机控制为一体的样品采集和在线制备的专用设备。该设备按其使用场所可分为三类：皮带自动采样设备、汽车自动采样设备和火车自动采样设备。
码垛机器人	指	码垛特指堆放物品的一种机器，码垛机器人程序中只需定位抓起点、摆放点两点，两点之间意外的轨道由计算机控制，计算机会自行寻找两点间最合理的轨道来移动。码垛机器人广泛运用于化工、饮料、食品、啤酒、塑料等自动化生产企业。
包装机	指	功能为流水线式整体生产包装，主要应用于食品、医药、日化、五金、灯饰、家具等行业的袋装、瓶装产品的制袋、罐装、计量、添充、封口机、打码等。
系统集成	指	就是通过结构化的综合布线系统和计算机网络技术，将各个分离的设备、功能和信息等集成到相互关联的、统一和协调的系统之中，使资源达到充分共享，实现集中、高效、便利的管理。系统集成应采用功能集成、BSV 液晶拼接集成、综合布线、网络集成、软件界面集成等多种集成技术。系统集成实现的关键在于解决系统之间的互连和互操作性问题，它是一个多厂商、多协议和面向各种应用的体系结构。
燃料智能化	指	发电企业燃料智能化管理整体解决方案，即通过建立“大燃料”的管理思想及相关管理

		制度，实现燃料全过程优化管理，对于燃料入厂计量、采样、制样、化验、煤场、掺配过程进行集中监控，通过加强燃料全程管理，使之网络化、精细化、规范化、科学化、数字化，实现燃料业务管控，降低燃料成本，保证企业效益最大化。
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	指	工业自动化即工业生产中以各种参数为控制目的，实现过程控制，在整个工业生产中，工业自动化是机器设备或生产过程在不需要人工直接干预的情况下，按预期的目标实现测量、操纵等信息处理和过程控制的统称。如今自动化技术已经被广泛的应用于机械制造、电力、建筑、交通运输、信息技术等领域，成为提高劳动生产率的主要手段。
公司章程	指	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同期	指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创业板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保荐人、保荐机构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大华、审计机构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光大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中国法定流通货币单位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赛摩电气	股票代码	300466
公司的中文名称	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赛摩电气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Saimo Electric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Saimo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厉达		
注册地址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螺山 2 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221000		
办公地址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螺山 2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21000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http://www.saimo.cn		
电子信箱	dshoffice@saimo.cn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恒	朱伟峰
联系地址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螺山路 2 号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螺山路 2 号
电话	0516-87885998	0516-87885998
传真	0516-87885858	0516-87885858
电子信箱	dshoffice@saimo.cn	dshoffice@saimo.cn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的名称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部

四、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签字会计师姓名	邱俊洲、张晓义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太平桥大街 19 号	黄自军、孙永波	2015 年 5 月 28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财务顾问名称	财务顾问办公地址	财务顾问主办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静安国际广场	张嘉伟、姜涛	2016 年 7 月 28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16 年	2015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4 年
营业收入（元）	331,413,452.26	233,243,863.96	42.09%	242,105,146.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6,455,596.78	33,138,863.19	70.36%	36,210,720.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2,900,166.29	30,419,645.72	73.90%	35,673,005.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8,079,647.20	-5,376,727.58	-422.24%	7,351,992.7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	0.15	40.00%	0.2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	0.15	40.00%	0.2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61%	8.69%	-1.08%	14.55%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4 年末
资产总额（元）	1,384,507,672.33	623,471,106.44	122.06%	419,194,919.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16,222,317.24	470,368,886.23	137.31%	263,325,870.72

六、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43,470,876.58	46,054,853.93	87,541,485.87	154,346,235.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62,610.99	3,144,650.58	15,029,290.37	34,719,044.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366,450.57	2,055,914.08	13,185,788.37	34,292,013.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235,947.73	-6,910,641.80	3,866,921.14	8,200,021.19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金额	2015 年金额	2014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4,107.50		31,471.5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114,001.98	3,198,000.00	789,800.00	企业创新与成果转化专项资金、稳岗补贴、土地补偿款、研发项目奖励、贷款贴息。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5,374.51	1,079.38	-188,665.71	
减：所得税影响额	629,838.50	479,861.91	94,890.87	
合计	3,555,430.49	2,719,217.47	537,714.9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报告期内公司在原有优势产业基础上，充分发挥资本市场的优势，通过内生式发展和外延式并购扩张相结合的方式，成功并购了合肥雄鹰、南京三埃、武汉博晟三家企业，通过协同整合，推进了公司快速发展。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拓展为研发、制造、销售计量产品、全自动采样产品、码垛机器人、自动化包装线、燃料智能化系统管控软件，为散料工厂智能化提供整体解决方案，成为中国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联盟理事。

公司产品主要用于散料工厂，计量产品为电子皮带秤、称重给料机、称重给煤机等，用于散状物料在工业生产过程的计量与配比控制；全自动采样产品用于散状物料试样的自动采集，试样用以确定散状物料的质量及相关化学成份；码垛机器人主要用于在不同行业各种形状的成品进行装箱和码垛；自动化包装线主要用于颗粒、松散状及不规则物品进行自动计量、包装和码垛；燃料智能化系统管控软件主要用于火电厂燃料从采购、进厂、存储、配煤到燃烧全过程的管控，燃料智能化主要包括燃料的计量、采样、制样、样品传输、自动存储、化验、数字化煤场、智能掺配、智能采购等过程。

随着“中国制造2025”战略规划实施步伐的加快以及智能工厂的大力推进，散料工厂智能化市场需求迅速增多，散料工厂智能化涉及电力、港口、化工、饲料、食品、医药、冶金、建材、矿山等行业原材料的管控，公司的计量产品、全自动采样产品、码垛机器人、自动化包装、智能化系统管控软件都是实现散料生产过程的自动化、信息化和智能化的关键要素，为公司在散料智能化工厂领域的拓展奠定了良好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订单，根据客户的不同需求定制化设计、在方案通过客户认可后组织生产、并经客户验收后交付；对配套设备、原材料等则采用招标、比价方式确定下游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资本市场成功并购了合肥雄鹰、南京三埃、武汉博晟三家企业，通过强强联合，很大程度上提高了公司的主营业务竞争能力。公司在散状物料的计量、全自动采样行业有超过20年的运营经验，为行业内的先行者及龙头企业。产品具有极强的竞争能力，

产品市场占有率高，子公司武汉博晟在火电厂燃料智能接卸、数字煤场、智能掺配、智能采购等燃料智能化过程管控软件应用上具有多年的成熟经验。随着与武汉博晟在业务整合上的逐渐加强，将大大提高赛摩电气在燃料智能化整体解决方案的竞争能力。公司的高精度皮带秤产品在取得唯一一张由英国国家计量和法制办公室颁发 0.2 级皮带秤 OIML 及 EC 认证证书的基础上，子公司南京三埃在报告期内也取得国内唯一一张 0.2 级精度皮带秤制造许可证，奠定了公司动态计量产品上的行业领导地位。

公司的战略目标是为工厂智能化提供全面的解决方案；利用现有业务基础，布局散料工厂智能化，拓展扩大包括汽车、3C 行业等智能化要求高的其他工厂智能化业务领域。目前我国原材料工业两化融合深度与国际先进水平相比还存在很大差距，为此 2015 年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原材料工业两化深度融合推进计划（2015-2018 年）》中提出“大力推动企业向服务型 and 智能型转变，不断提升原材料工业综合竞争力”及“建成一批生产装备智能、生产过程智能、生产经营智能的智能化工厂”，实施“关键岗位机器人替代工程”。随着各项实施计划的逐步推进和落实将加快推动散料工厂智能化的需求。赛摩电气立足于散料计量、检测的核心技术，通过整合子公司散料智能化系统管控软件、工业机器人资源，提高了公司为散料工厂智能化提供全面解决方案的市场竞争力，为发展成国内领先的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集成商奠定了基础。

二、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1、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主要资产	重大变化说明
固定资产	本期在非同一控制下将合肥雄鹰、南京三埃、武汉博晟纳入合并报表，按政策不应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无形资产	本期非同一控制下将合肥雄鹰、南京三埃、武汉博晟纳入合并报表，所产生的土地、专利权及商标权评估增值。
在建工程	本期部分在建工程竣工验收转入固定资产。
货币资金	上年同期募集资金 18,580 万元，本期增股募集配套资金 29,230 万元，支付子公司收购价款 26,635 万元，2015 年募集项目资金已按投资计划使用完毕。
应收票据	期末部份票据未背书转让，且本期合并合肥雄鹰、南京三埃、武汉博晟三公司导致应收票据增加 63.80%。
应收账款	本期合并合肥雄鹰、南京三埃、武汉博晟三公司，营业收入增加，且收入确认与回款时点存在时差，导致应收账款同期增加 52.03%。

预付款项	本期合并合肥雄鹰、南京三埃、武汉博晟三公司且母公司研发加大智能化投入，预付部份设备款导致。
存货	本期合并合肥雄鹰、南京三埃、武汉博晟三公司，其合计存货占总存货的比重较大，导致本期存货大幅度增长。
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期合并合肥雄鹰、南京三埃、武汉博晟三公司，其中南京三埃坏账较大，各公司部份回款周期较长，导致坏账增加，从而使此科目大幅增长。
其他非流动资产	本期合并合肥雄鹰、南京三埃、武汉博晟三公司导致，母公司投资江西易往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资金，对方正在变更信息期间。
短期借款	本期合并合肥雄鹰、南京三埃、武汉博晟三公司导致。
预收款项	本期合并合肥雄鹰、南京三埃、武汉博晟三公司，其中南京三埃销售业绩突出，市场供不应求，其预收账款占总额的 59%。
应付职工薪酬	本期合并合肥雄鹰、南京三埃、武汉博晟三公司，人员大幅上升，导致年末此科目增长。
应交税费	本期合并合肥雄鹰、南京三埃、武汉博晟三公司，且第四季度收入较前三季度高，应纳税费相对增加。
其他应付款	本期合并合肥雄鹰、南京三埃、武汉博晟三公司导致。
其他非流动负债	本期合并合肥雄鹰、南京三埃、武汉博晟三公司，合肥雄鹰的"单机多线精确移动高速柔性搬运码垛机器人及在智能无人化包装领域的应用"项目递延收益余额占总金额的 63%，导致此科目增长幅度较大。
股本	本期派发股票股利及定向增发收购合肥雄鹰、南京三埃、武汉博晟公司所致。
资本公积	本期定向增发股票收购合肥雄鹰、南京三埃、武汉博晟公司时，股本溢价所致。
专项储备	本期合并合肥雄鹰、南京三埃、武汉博晟三公司，其中南京三埃也是属于制造企业，其专项储备余额较大，导致此科目大幅增加。
未分配利润	本期合并合肥雄鹰、南京三埃、武汉博晟三公司导致。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产品与品牌优势

公司在散料计量检测领域有超过20年的运营经验，为行业内的先行者及龙头企业。上市公司“赛摩”及子公司“三埃”品牌在皮带秤行业拥有很高的市场知名度。公司的高精度皮带秤与其它同类产品相比，在性能上具有相当大的优势，称重准确度达到了世界最高的0.2

级,并获得国际法制计量组织OIML颁发的0.2级(最高等级)证书,目前在世界上仅有“赛摩”及“三埃”二张证书,技术水平国际领先。由于进口或本地企业均没有可替代的产品,其高精度动态计量领域形成技术垄断。阵列式皮带秤定位为行业高端产品,凭借巨大的技术优势,经过数年的产品推广,公司品牌已经得到广大用户的认可和同行业竞争者的尊重,在业界拥有良好的口碑和声誉。

公司全自动采样产品在港口、电力等行业市场占有率较高,报告期内开发的机器人制样系统、机器人分析系统以及密码封装信息管理系统,将样品的采集、传送、制备、分析实现了自动化和信息化的全面融合,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子公司武汉博晟在燃料智能管理软件积累多年,主笔出版了国内第一本针对火电企业燃料智能化管理建设实施和具体应用方面的论著《火电企业燃料智能化管理》,在电厂智能化系统方面,率先开发了发电企业MIS系统、价值寻优系统、燃料实时成本系统、燃料集中管控系统、日利润系统、全面绩效考核系统等软件系统,和母公司的机器人、计量检测等硬件设备实现了软件、硬件的有机融合,形成了燃料智能管理系统解决方案的优势。

子公司合肥雄鹰在化工、粮食、饲料等散料行业的工业机器人及自动化应用拥有较高的知名度,结合母公司的自动投料系统、自动配料系统和信息化系统等,形成了提供散料工厂智能化全面解决方案的优势。

2、技术开发与自主创新优势

公司拥有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中科大雄鹰机器人实验室、江苏省自动衡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江苏省动态称重工程技术研发中心、江苏省散料工厂智能化工程中心等一批研发机构。公司自主研发了电子皮带秤位置差维持稳定技术、电子皮带秤物料叠加校准技术、电子皮带秤三组累计量称重技术、采样系统智能监测技术、机器人煤质分析技术等五大国际领先的核心技术。通过与清华大学、中国科技大学、中国矿业大学等高校的合作,攻克了一批技术难题,取得了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大大推进了企业技术创新的水平,公司每年都有十几项新产品推向市场,主导产品连续十余年销量全国第一。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中期检查工作,自动化检测方面公司研发的《散装物料在线监控型采样装置》获得轻工联合会科技进步二等奖、《智能化煤炭在线检测和应用》及《高精度智能称重设备及基于物联网的设备远程维护技术》项目获得中国轻工联合会科技进步三等奖;公司荣获“2016年徐州市专利领航企业称号”。报告期内,公司新增专利12项,其中授权发明专利8项、实用新型专利3项、授权PCT1项,软件著作权4项。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共拥有专利115项，其中发明专利27项，实用新型专利72项，PCT15项，软件著作权46项。

3、市场营销优势：

行业均主要通过定制化、模块化的形式销售获得订单，需要依据市场需求趋势以及客户订单需求进行整体方案设计，通过客户认可后组织实施，公司的拥有一批经验丰富的核心销售人员，对下游行业的产业特性、经营特点、管理模式、业务流程等有长期、深入、全面的理解和完整的把握，能够准确把握、满足、引导客户现实或潜在的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承办了三次中国电力联合会组织的《火电厂智能燃煤系统技术规范》标准编写评审会议，通过会议的承办，扩大了赛摩电气公司和产品品牌知名度。

4、并购整合形成协同优势

随着并购整合的完成，合肥雄鹰、武汉博晟、南京三埃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将进一步扩充赛摩电气在散料工厂智能化提供全面解决方案方面的实力。公司针对化工、医药等行业形成了散料的工厂智能化系统解决方案，包括原料管理系统、自动投料配料系统、全自动包装系统、机器人应用自动化系统和工厂内部物流系统等。针对电力港口等行业形成了较为先进的燃料智能化管理解决方案，包括燃料从采购进厂到燃烧全过程的管控，随着并购整合的完成，公司整体在技术、市场、营销和客户资源上优势互补、形成协同效应，将大大提高赛摩电气在散料工厂智能化整体解决方案的竞争能力。

5、人力资源优势

作为中国衡器协会副理事长单位，公司拥有百余名技术研发人员，专业门类齐全，技术力量雄厚，其中核心技术人员厉达、何福胜先生分别担任了全国衡器计量技术委员会(MTC10)和全国衡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97)委员。合肥雄鹰、南京三埃、武汉博晟三家子公司的创始人及业务骨干均为行业内的技术专家、各子公司的技术牵头人及核心推动人，上述相关人员承诺在任职期限内勤勉尽责，保持团队稳定。报告期内，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推出进一步稳定了公司核心骨干队伍，提升了公司的凝聚力和向心力。与同行业竞争对手相比，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制度优势更加明显，不仅提升了竞争力，也增强了对行业人才的吸引力，对公司核心人才队伍的不断壮大起了巨大的推动作用，为公司持续的健康的经营发展奠定良好的制度基础。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概述

2016年是“十三五”开局之年，国家经济缓中趋稳，稳中向好，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旨在调整经济结构，提升经济增长。但短期来看，制造业形势仍然严峻，市场低迷。公司全体员工在公司董事会的带领下，根据国家和行业的相关政策及指导意见，在实体经济景气指数不高，市场环境不断变化，投资增幅下滑的背景下，公司主动适应，对内加强成本管控，降本增效，对外围绕为散料工厂智能化提供全面解决方案，积极整合行业内外的优质标的迅速实现外延式扩张。报告期内，发挥上市公司的平台优势，利用资本市场，顺利完成了对合肥雄鹰、武汉博晟、南京三埃三家子公司的资产重组工作。同时，持续加大研发、销售投入，积极开拓市场，按照自身发展战略及年初既定目标，稳步推进全年重点工作，加速公司长期战略目标的实现。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3,141.35万元，同比增长42.09%；实现营业利润4,162.59万元，同比增长66.76%；实现利润总额6045.95万元，同比增长58.3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645.56万元，同比增长70.36%。

（一）业务方面

2016年，公司重点聚焦工厂智能化、燃料智能化和散料计量三项主要业务。充分利用在计量、检测领域的技术领先地位，通过整合资源，增加工业机器人、散料包装技术及软件管控技术，进一步强化了在散料生产装备智能化、生产过程智能化和生产经营智能化方面的竞争优势，通过将高精度检测设备、自动化生产和控制系统与管理信息系统充分融合，为客户提供极具优势的散料工厂智能化全面解决方案。重点业务开展情况如下：

工厂智能化业务方面，主要聚焦散料行业，公司充分利用原有的自动化技术和优势客户资源，结合合肥雄鹰自主研发生产的工业机器人技术，在市场渠道、技术研发、生产制造上发挥协同效应，着力打造了一个包括自动配料、自动包装、机器人自动搬运码垛、生产过程智能管控等系统在内的散料工厂智能化新业务板块，不仅大大增强了公司在市场上的整体竞争力，而且还为公司未来在智能制造领域全面布局奠定了坚实基础。2016年公司成立了“江苏省散料工厂智能化工程中心”，并顺利通过了江苏省发改委的审批。

燃料智能化业务方面，2016年公司重点把握各大电力集团公司燃料管理智能化推进的商

机，利用公司智能采样、密码封装样品信息管理系统、无人干预样品转运系统、机器人制样系统、机器人分析系统等独有技术，大力进行了差异化销售，取得了明显成效。结合武汉博晟软件在电力行业上较强的竞争力和公司硬件产品在燃料管控方面的领先优势，通过强强联合，软件与硬件协同，为客户燃料管理智能化提供全面的解决方案，受到用户好评。2016年公司和武汉博晟还成功承办了中电联《火电行业智能燃煤系统规范》标准编写和评审三次会议，取得了良好的宣传效果，给客户留下深刻的印象，下一步公司将充分利用武汉博晟软件在燃料智能化上多年的积淀及软件管理平台优势，通过公司营销渠道迅速扩展到其他散料行业，在国家推动的“智能生产”、“智能工厂”工业4.0时代，抢占更多的先机。

散料计量业务，2016年，充分利用公司丰富的客户资源，重点加强了港口、电力、化工等行业的高精度皮带秤、高精度配料系统等产品的销售，确保了公司利润的增长。高精度配料和高精度皮带秤为散料智能生产和输送系统中关键设备之一，在皮带输送过程中对散料高精度测量并保证长期稳定可靠，是之前国外一直未能解决的难题，在国内市场仅有上市公司与南京三埃采用不同的技术解决了此难题，2015年双双获得世界上最高精度等级0.2级OIML国际认证证书。2016年公司与南京三埃完成重组后，双方在市场、生产和技术方面深度融合，协同作战，大大提高了公司在散料计量领域的核心竞争力和话语权。

（二）技术研发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努力增强和提高核心技术与产品竞争力。2016年，公司投入研发费用18,728,822.59元，占营业收入的5.65%；并取得一系列可喜的成果，报告期内，公司成功取得了国内唯一一张0.2级精度皮带秤制造许可证，公司研发的《高精度智能称重设备及基于物联网的设备远程维护技术》获得中国轻工联合会科学技术进步三等奖；《散装物料在线监控型采样装置》获得轻工联合会科技进步二等奖、《智能化煤炭在线检测和应用》项目获得轻工联合会科技进步三等奖；高精度上给式称重给料（煤）机通过了西安热工院测试鉴定；FFS全自动高速包装生产线、自动拆袋卸料装置、机器人制样系统、新型密码封装样品收集器、全自动样品转运系统等研发和设计工作顺利完成。赛摩牌电子皮带秤通过“江苏省名牌产品”复审，再次获得“省名牌产品”称号；这些研发成果和奖项再次巩固了公司散料计量检测领域的行业领导地位，同时销售业绩也取得历史新高。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专利12项，其中授权发明专利8项、实用新型专利3项、授权PCT1项，软件著作权4项。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共拥有专利115项，其中发明专利27项，实用新型专利72项，PCT15项，软件著作权46项。同时报告期内技术研发部门还获得了江苏省企业技术创

新奖、“江苏省散料工厂智能化工程中心”等一系列荣誉和证书。

（三）公司治理方面：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审计、战略、薪酬、提名委员会的运作，建立了科学有效的决策机制和风险防范机制。通过投资者咨询电话、互动易等渠道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积极回复相关问题，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做到信息披露的及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公司于2016年7月完成了《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提高了员工的凝聚力，有效调动员工的积极性，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16年又在子公司南京三埃、武汉博晟开展了《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四）资本运作方面：

报告期内完成了对合肥雄鹰、南京三埃、武汉博晟100%的股权收购，合肥雄鹰、南京三埃、武汉博晟成为赛摩电气全资子公司，并于2016年8月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协同效应逐步显现；为尽快完成公司战略规划整合要求，报告期内公司又进行了对厦门积硕的并购工作，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定于2017年4月27日召开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通过一系列整合将进一步扩充赛摩电气散料工厂智能化提供全面解决方案的实力，为公司在工业4.0智能制造的趋势中赢得先机。

二、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参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的“一、概述”相关内容。

2、收入与成本

（1）营业收入构成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光伏产业链相关业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从事广播电影电视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从事互联网游戏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从事LED产业链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0 号——上市公司从事医疗器械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单位：元

	2016 年		2015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331,413,452.26	100%	233,243,863.96	100%	42.09%
分行业					
电力	110,054,990.86	33.21%	84,805,920.79	36.36%	29.77%
成套	95,013,044.00	28.67%	57,505,443.71	24.65%	65.22%
化工	40,828,317.43	12.32%	25,087,630.39	10.76%	62.74%
港口	24,638,387.45	7.43%	27,415,343.54	11.75%	-10.13%
食品	19,019,871.22	5.74%			
其他	41,858,841.30	12.63%	38,429,525.53	16.48%	8.92%
分产品					
计量产品	137,142,941.84	41.38%	102,892,274.11	44.11%	33.29%
全自动采样产品	50,330,220.81	15.19%	90,443,741.95	38.78%	-44.35%
码垛机器人	41,095,147.25	12.40%			
系统集成	31,609,781.35	9.54%			
自动化包装线	11,373,287.75	3.43%			
信息化软件产品	6,972,260.94	2.10%			
其他	52,889,812.32	15.96%	39,907,847.90	17.11%	32.53%
分地区					
华中	56,140,699.41	16.94%	26,954,436.90	11.56%	108.28%
华南	89,856,342.47	27.11%	10,753,717.95	4.61%	735.58%
华北	22,337,265.50	6.74%	58,890,866.91	25.25%	-62.07%
华东	114,820,356.70	34.65%	98,093,133.46	42.06%	17.05%
西南西北	17,076,705.11	5.15%	27,390,371.42	11.74%	-37.65%
东北	23,628,343.43	7.13%	7,282,397.02	3.12%	224.46%
国外	7,553,739.64	2.28%	3,878,940.30	1.66%	94.74%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 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 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 期增减
分行业						
电力	110,054,990.86	61,972,755.20	43.69%	29.77%	19.30%	4.94%
成套	95,013,044.00	46,165,614.42	51.41%	65.22%	36.57%	10.19%
化工	40,828,317.43	23,563,983.98	42.29%	62.74%	52.21%	4.00%
其他	41,858,841.30	23,976,494.71	42.72%	8.92%	6.25%	1.44%
分产品						
计量产品	137,142,941.84	77,559,132.63	43.45%	33.29%	27.51%	2.56%
全自动采样产品	50,330,220.81	32,273,338.68	35.88%	-44.35%	-39.62%	-5.02%
码垛机器人	41,095,147.25	21,198,092.34	48.42%			
其他	52,889,812.32	26,022,934.47	50.80%	32.53%	-2.61%	17.75%
分地区						
华中	56,140,699.41	32,874,937.68	41.44%	108.28%	98.07%	3.02%
华南	89,856,342.47	57,095,255.81	36.46%	735.58%	796.92%	-4.35%
华东	114,820,356.70	56,267,315.64	51.00%	17.05%	-5.15%	11.47%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16 年	2015 年	同比增减
仪器仪表制造业	销售量	台/套	2,253	2,065	9.10%
	生产量	台/套	2,158	2,066	4.45%
	库存量	台/套	153	162	-5.56%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和产品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电力		61,972,755.20	33.95%	51,947,207.64	36.84%	19.30%
成套		46,165,614.42	25.29%	33,803,331.92	23.97%	36.57%
化工		23,563,983.98	12.91%	15,481,617.98	10.98%	52.21%
港口		16,220,540.65	8.89%	17,200,180.47	12.20%	-5.70%
食品		10,639,094.89	5.83%			
其他		23,976,494.71	13.14%	22,566,321.67	16.00%	6.25%
合计		182,538,483.85	100.00%	140,998,659.68	100.00%	29.46%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计量产品		77,559,132.63	42.49%	60,828,293.67	43.14%	27.51%
全自动采样产品		32,273,338.68	17.68%	53,451,373.88	37.91%	-39.62%
码垛机器人		21,198,092.34	11.61%			
系统集成		16,924,846.54	9.27%			
自动化包装线		6,386,380.93	3.50%			
信息化软件产品		2,173,758.26	1.19%			
其他		26,022,934.47	14.26%	26,718,992.13	18.95%	-2.61%
合计		182,538,483.85	100.00%	140,998,659.68	100.00%	29.46%

说明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2016年8月起将合肥雄鹰自动化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南京三埃工控有限公司、武汉博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三家全资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48,704,297.41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4.70%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16,552,908.63	5.00%
2	第二名	12,820,512.77	3.87%
3	第三名	8,315,055.53	2.51%
4	第四名	5,638,726.49	1.70%
5	第五名	5,377,093.99	1.62%
合计	--	48,704,297.41	14.70%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36,154,872.40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2.89%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10,528,925.99	3.75%
2	第二名	9,053,118.42	3.23%
3	第三名	6,499,175.21	2.32%
4	第四名	5,995,324.79	2.14%
5	第五名	4,078,327.99	1.45%
合计	--	36,154,872.40	12.89%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16 年	2015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48,551,215.83	37,739,961.86	28.65%	本期合并合肥雄鹰、南京三埃、武汉博晟三公司其人员增加，差旅费、运输费、会务费、广告费等相应增加，导致同期增长。
管理费用	44,232,746.62	23,354,548.63	89.40%	本期合并合肥雄鹰、南京三埃、武汉博晟三公司其人工薪酬、研发费用、折旧摊销等相应增加，导致同期增长。
财务费用	578,266.25	851,818.48	-32.11%	本期合并合肥雄鹰、南京三埃、武汉博晟三公司，本期短期借款减少，存款利息增加，导致同比降低。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努力增强和提高核心技术与产品竞争力。2016年，公司投入研发费用18,728,822.59元，占营业收入的5.65%；围绕散状物料计量及检测领域，公司从称重、校准、监测一体化、燃料管理智能化、工厂自动化等重点环节着手，加强了散状物料在包装、搬运、码垛以及实验室分析过程中机器人自动化应用的研究，报告期内重点推进了以下研发项目：自动密码封装样品收集器、散料智能检测与机器人自动分析化系统研发、机器人全自动制样系统、智能化煤炭在线检测和应用、全自动高速包装码垛系统、全自动超细粉料包装系统、自动碎料破袋卸料系统等。

报告期内，通过不断努力，研发工作取得一系列可喜的成果，公司计量产品高精度系列皮带秤继获得“英国国家计量和法制办公室”颁发准确度等级为0.2级的OIML（国际法制计量组织）合格证书及0.2级的EC合格证书（欧盟型式评价证书）后，子公司南京三埃又取得国内唯一一张0.2级精度皮带秤制造许可证，同时公司研发的《高精度智能称重设备及基于物联网的设备远程维护技术》获得中国轻工联合会科学技术进步三等奖；高精度上给式称重给煤（料）技术通过西安热工院测试鉴定；自动化检测方面公司研发的《散装物料在线监控型采样装置》获得轻工联合会科技进步二等奖、《智能化煤炭在线检测和应用》项目获得轻工联合会科技进步三等奖。

报告期内，在知识产权方面，公司新增专利12项，其中授权发明专利8项、实用新型专利3项、授权PCT1项，软件著作权4项。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共拥有专利115项，其中发明专利

27项，实用新型专利72项，PCT15项，软件著作权46项。同时报告期内技术研发部门还获得了江苏省企业技术创新奖、“江苏省散料工厂智能化工程中心”等一系列荣誉和证书。

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研发人员数量(人)	261	133	128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25.61%	21.21%	20.38%
研发投入金额(元)	18,728,822.59	10,165,802.21	10,264,431.64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5.65%	4.36%	4.24%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0.00%	0.00%	0.00%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5,207,403.16	175,154,854.79	62.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3,287,050.36	180,531,582.37	73.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079,647.20	-5,376,727.58	-422.2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72,094.10	3,680,000.00	-79.0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3,188,801.27	15,349,286.65	2,266.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2,416,707.17	-11,669,286.65	-3,005.7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3,231,273.99	196,800,000.00	69.3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208,598.67	62,686,051.04	-48.6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1,022,675.32	134,113,948.96	124.4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9,416,363.07	117,184,873.78	-176.30%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6年8月起将合肥雄鹰自动化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南京三埃工控有限公司、武汉博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三家全资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一、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及行业特点导致应收账款余额小幅上升；二、期末存货库存较期初略有提高。

三、非主营业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资产减值	10,262,617.63	16.97%	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计提	是
营业外收入	18,897,768.44	31.26%	主要是政府补贴收入	是
营业外支出	64,171.60	0.11%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否

四、资产及负债状况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76,566,643.01	5.53%	169,242,168.96	27.15%	-21.62%	2015 年募集项目资金已按投资计划使用完毕
应收账款	398,867,152.06	28.81%	262,356,627.93	42.08%	-13.27%	本期将合肥雄鹰、南京三埃、武汉博晟纳入合并报表
存货	105,882,364.16	7.65%	51,250,271.97	8.22%	-0.57%	
投资性房地产		0.00%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	172,955,147.09	12.49%	71,202,224.28	11.42%	1.07%	
在建工程	4,079,538.96	0.29%	6,481,273.37	1.04%	-0.75%	
短期借款	46,000,000.00	3.32%	7,000,000.00	1.12%	2.20%	

长期借款	1,228,784.00	0.09%		0.00%	0.09%	
------	--------------	-------	--	-------	-------	--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尚有账面价值47,934,183.38元的资产因银行授信导致使用权受到限制，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包括：房屋22,179,423.82元，土地8,496,906.00元，银行存款22,179,423.82元；

1、2016年10月，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签订编号为2016年授字第211000503号授信协议，并签订编号为2016抵字211000503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物为国徐房权证经济开发区字22170号、徐土国用（2012）第15286号，协议约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向本公司提供人民币4,00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协议和他项权证标示的权利受限期间为2016年10月25日至2019年10月24日；

2、2016年1月6日，本公司之子公司合肥雄鹰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了编号为2016年合马一小授字第91160106号授信协议，由合肥雄鹰以房屋使用权、国有土地使用权做抵押，抵押物为：房屋3#生产厂房权证号为肥西桃花字第2015032428号、房屋4#生产厂房权证号为肥西桃花字第2015032429号、土地使用权证号为肥西国用（2015）第4673号，抵押合同编号为2016年合一小保字第91160106号，同时该借款由鹿拥军及配偶梁友俊提供担保，担保合同编号为2016合马一小（保）字第91160106-1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协议约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向合肥雄鹰提供人民币1,00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协议和他项权证标示的权利受限期间为2015年12月29日至2016年12月28日；

3、公司因办理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等，银行扣划相应保证金22,179,423.82元，且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已将受限制货币资金从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中扣除。

五、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602,171,798.36	6,771,798.36	8,792.35%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资金来源	合作方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预计收益	本期投资盈亏	是否涉诉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合肥雄鹰	工业机器人、自动包装机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收购	180,000,000.00	100.00%	非公开发行股票	无	长期	码垛机器人、电子定量包装机、配料包装码垛生产线	13,340,000.00	14,457,911.80	否	2016年04月28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南京三埃	工业过程自动化检测技术和各种测控仪表研究、生产	收购	300,000,000.00	100.00%	非公开发行股票	无	长期	阵列式皮带秤、电子皮带秤、高炉喷煤系统工业自动化系统	25,010,000.00	31,650,739.00	否	2016年04月28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武汉博晟	为以能源、电力行业为核心的企业提供信息化领域的软件和服务	收购	95,000,000.00	100.00%	非公开发行股票	无	长期	技术服务、软件开发、系统集成	7,060,000.00	6,756,328.39	否	2016年04月28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海赛摩	电气、自动化、智能化设备的销售及该领域内技术开发、转让、咨询	新设	20,000,000.00	100.00%	自有资金	无	长期	尚未开展经营			否		
赛摩瑞	智能化设备、自动化设备、包装设备的设计、制造、销售、安装、服务	新设	5,100,000.00	51.00%	自有资金	南京西瑞	长期	尚未开展经营			否		
合计	--	--	600,100,000.00	--	--	--	--	--	45,410,000.00	52,864,979.19	--	--	--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15	首次公开发行	17,375.65	11,191.01	17,409.77	4,467.98	4,467.98	9.59%	0	不适用	0
2016	非公开发行	29,230	29,230	29,230	0	0	0.00%	0	不适用	0
合计	--	46,605.65	40,421.01	46,639.77	4,467.98	4,467.98	9.59%	0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均已使用完毕，公司已将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 37,760.26 元全部转入公司自用资金账户，用于公司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为方便账户管理，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注销。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 17,375.65 万元，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12,941.79 万元，累计获得利息收入净额 359,990.80 元。经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缩减煤能源计量设备扩建项目及机械自动采样设备扩建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规模，并将以上两个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4,467.98 万元（含利息收入 31.07 万元，手续费支出 0.09 万元）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截至募集资金专户注销之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专户余额为 16,853.42 元，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经济开发区支行专户余额为 6,990.59 元，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专户余额为 33.47 元。2、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 29,229.999399 万元，用于公司第一次并购重组现金对价 26,850 万元的支付，向标的公司武汉博晟增资 2,000 万元及支付中介机构费用。截至募集资金专户注销之日，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29,229.685562 万元，募集资金获得累计利息收入净额 12,668.6 元，江苏银行徐州分行科技支行专户余额为 13,882.78 元。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煤能源计量设备扩建项目	是	8,495.63	5,358.55	3,369.65	5,358.55	100.00%	2016年06月30日	220.1	否	否
机械自动采样设备扩建项目	是	6,338.24	5,038.32	1,276.44	5,038.32	100.00%	2016年06月30日	68.54	否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2,541.78	2,541.78	2,076.94	2,544.92	100.12%	2016年06月30日		是	否
缩减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否		4,437	4,467.98	4,467.98	100.70%	2016年07月12日		是	否
重大资产重组配套融资	否	29,230	29,230	29,230	29,230	100.00%	2016年07月11日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46,605.65	46,605.65	40,421.01	46,639.77	--	--	288.64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合计	--	46,605.65	46,605.65	40,421.01	46,639.77	--	--	288.64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煤能源计量设备扩建项目及机械自动采样设备扩建项目投入时间较短,尚处于试生产阶段,且项目产品生产周期较长,所以尚未达到预计产能。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	不适用									

展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适用
	报告期内发生
	由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原计划招聘的智能控制、机器人研发及应用等人才在该项目原实施地点徐州较为缺乏，为推进研发工作高效运行，考虑到上海高校及各类科研机构资源丰富，公司决定将部分研发地点设在上海并在上海招聘部分人才。考虑到研发人员办公所需，购买建筑面积 509M 办公用房,该地点位于上海虹桥商务区泰虹路 268 弄 2 号。以上变更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适用
	报告期内发生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缩减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缩减煤能源计量设备扩建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规模由 8,495.63 万元减至 5,358.55 万元；缩减机械自动采样设备扩建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规模由 6,338.24 万元减至 5,038.32 万元，并将以上两个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4,467.98 万元（含利息收入 31.07 万元，手续费支出 0.09 万元）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意见，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5,110.56 万元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同等金额的自筹资金。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预先以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大华核字【2015】002888 号《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公司已于 2015 年 7 月 8 日前完成上述置换事宜。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 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合肥雄鹰	子公司	工业机器人、自动包装机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12000000	93,336,613.99	34,912,991.00	62,133,723.19	12,250,097.07	15,029,498.04
南京三埃	子公司	工业过程自动化检测技术和各种测控仪表研究、生产	30000000	117,505,793.00	81,433,448.41	71,574,384.67	29,759,002.97	32,143,771.61
武汉博晟	子公司	为以能源、电力行业为核心的企业提供信息化领域的软件和服务	30000000	46,344,910.37	26,345,232.86	41,061,882.56	5,866,682.70	6,782,733.99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合肥雄鹰	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合肥雄鹰 100% 股权	"智能化"-合肥雄鹰的工业机器人、自动包装和配料等整套生产线的核心技术，有助于赛摩电气产品向全面智能化的方向发展，本报告期实现净利润 1,502.95 万元。
南京三埃	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合肥雄鹰 100% 股权	"精细化"-南京三埃从事工程过程自动化检测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有助于赛摩电气拓展散状物料高精度计量市场，本报告期实现净利润 3,214.38 万元。
武汉博晟	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合肥雄	"信息化"-武汉博晟致力于燃料智能化、发电企业运营价值优化、

	鹰 100% 股权	发电生产管理系统系列产品领域，加速赛摩电气拓展燃料智能化的系统集成市场，本报告期实现净利润 678.27 万元。
上海赛摩	投资设立	投资款尚未投入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合肥雄鹰、南京三埃、武汉博晟三家公司1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合肥雄鹰、武汉博晟和南京三埃成为赛摩电气的全资子公司，并于2016年8月纳入公司报表合并范围。赛摩电气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规模将得以提升，有利于进一步提升综合竞争能力、市场拓展能力和后续发展能力，赛摩电气盈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增强。

2、公司于2016年12月26日投资设立了上海赛摩电气有限公司，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尚未支付投资款。

3、为围绕全自动高速桶式（FFS）袋包装线成套整机和相关设备的开发和市场推广，公司于2016年5月18日与南京西瑞共同出资组建赛摩瑞，注册资金人民币1,000万元。其中赛摩电气出资510万元，持有51%的股权；南京西瑞出资490万元，持有49%的股权。截至本报告期末，双方尚未支付投资款。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国家及行业政策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2015年5月8日，国务院印发的《中国制造2025》明确提出了“制造强国战略”，力争用十年的时间，迈入制造强国行列。《中国制造2025》为推进信息化与工业化的深度融合、强化工业基础能力、加强质量品牌建设、推行绿色制造、以及推动重点高端装备创新领域突破发展提供了指导思想。2016年9月28日工信部、财政部联合制定了《智能制造发展规划（2016-2020年）》，智能制造是基于新一代信息通信技术与先进制造技术深度融合，贯穿于设计、生产、管理、服务等制造活动的各个环节，具有自感知、自学习、自决策、自执行、自适应等功能新型生产方式。加快发展智能制造，是培育我国经济增长新动能的必由之路，是抢占未来经济和科技发展制高点的战略选择，对于推动我国制造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打造我国制造业竞争新优势，实现制造强国具有重要战略意义。

《中国制造 2025》是中国版的“工业 4.0”规划，任务和重点之一就是为推进制造过程的智能化，而推进信息化与工业化深度融合是核心战略任务，智能制造作为中国工业转型升级的方向，是两化深度融合的切入点，通过加快推进与发展“智能制造”落实与实施，尽快实现各种制造过程自动化、智能化、精益化、绿色化，从而带动装备制造业整体技术水平的提升。

根据《中国制造 2025》总体规划，实现智能制造是中国制造业转型升级的主要途径，也成为国家十三五规划的主要内容之一。包括智能装备、软件、工业机器人、大数据等各项子市场在内的智能制造未来发展前景广阔。随着市场需求的多样化和快速变化，制造业产品个性化、柔性化生产成为新的生产模式，制造业企业面临着转变生产方式的迫切需求。建设适合加工制造业生产模式的智能自动化工厂，并从智能生产线产生的数据中挖掘价值，可以改善生产运营效率，提高产品质量，降低制造成本，从而为智能制造业务创造了良好的市场机遇。随着生产方式的转型、生产力的进一步提高，生产经营过程的复杂性将超越人脑的分析和优化能力，工业大数据将能够优化决策过程，有效满足生产经营的管理需要，为客户创造价值。

根据国家工信部《机器人产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说明，当前随着我国劳动力成本快速上涨，人口红利逐渐消失，同时生产方式向柔性、智能、精细转变，构建以智能制造为根本特征的新型制造体系迫在眉睫，对工业机器人的需求将呈现大幅增长。“十三五”时期是我国机器人产业发展的关键时期，应把握国际机器人产业发展趋势，整合资源，制定对策，抓住机遇，营造良好发展环境，促进我国机器人产业实现持续健康快速发展。

国务院关于深化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28 号）提出的工作主要目标为：到 2018 年底，制造业重点行业骨干企业互联网“双创”平台普及率达到 80%，相比 2015 年底，工业云企业用户翻一番，新产品研发周期缩短 12%，库存周转率提高 25%，能源利用率提高 5%。制造业互联网“双创”平台成为促进制造业转型升级的新动能来源，形成一批示范引领效应较强的制造新模式，初步形成跨界融合的制造业新生态，制造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取得明显进展，成为巩固我国制造业大国地位、加快向制造强国迈进的核心驱动力。到 2025 年，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迈上新台阶，融合“双创”体系基本完备，融合发展新模式广泛普及，新型制造体系基本形成，制造业综合竞争实力大幅提升。

（二）公司未来发展的规划及定位

在当前国家政策及市场导向指引下，作为中国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联盟的理事

单位，公司将抓住全球制造业分工调整和我国智能制造快速发展的战略机遇期，面对智能制造巨大市场，充分发挥上市公司的优势，利用资本市场，快速整合行业内优质标的，进一步强化作为领先的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集成商的战略定位，强化建设智能工厂和智能制造体系全面解决方案的核心竞争力，实现外延式迅速扩张。

公司将立足流程制造业，打造散料工厂智能化，同时积极拓展离散制造业市场，布局汽车、3C 行业的智能制造，寻求企业快速发展。公司还将努力建设在工业大数据，信息管理软件和自动化设备领域的核心能力并积极探索新的商业模式，帮助客户提升盈利能力和实现其自身的商业模式转型，从而促进上市公司业绩持续增长，加快公司长期战略目标的实现，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

（三）2017 年工作计划

2017 年，公司全体员工将在董事会的带领下，全力以赴，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布局智能制造关键资源，强化核心竞争力

智能制造是面向产品全生命周期，实现泛在感知条件下的信息化制造，是在现代传感技术、网络技术、自动化技术、拟人化智能技术等先进技术的基础上，通过智能化的感知、人机交互、决策和执行技术，实现设计过程智能化、制造过程智能化和制造装备智能化，是信息技术和智能技术与制造装备和过程的深度融合与集成。为把握市场机遇，实现智能制造体系的落地，公司将围绕工业大数据分析与应用，信息管理软件和自动化设备领域进一步强化核心竞争力，通过不断强化公司的技术优势和市场地位，加强技术和市场壁垒，提高公司竞争能力。

在信息化方面，公司高度重视制造执行系统(MES)解决方案能力的建设。MES 在智能制造体系中扮演了面向服务的工业信息总线的角色，可以实现智能生产控制并使工业 4.0 落地，是建设具备柔性化，智能化，可配置化的生产体系的“智能工厂”一个关键技术路径。公司将利用资本市场，积极布局 MES 及相关信息化领域的战略性资源，占领智能制造解决方案的战略制高点，获取竞争优势。在智能物流领域，公司将通过自主研发，战略合作和资源整合，进一步强化在自动化仓储和局域物流领域的技术实力，为提供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关键支撑。在自动化和工业机器人方面，公司将利用公司与合肥雄鹰的产业优势和市场地位，加大自动化设备和工业机器人的研发投入和市场拓展力度，强化与其他行业伙伴的合作深度，进一步扩大市场占有率。同时，公司将通过引进国外先进的机器人技术，在喷涂机器人和喷涂自动化装备领域进一步开拓市场，实现新的突破。

2、拓展汽车、3C 等离散制造行业市场

近年来伴随着中国的经济快速成长和消费升级，汽车制造与 3C 电子行业迎来了快速的发展，也进一步推动了其行业智能制造需求的快速发展。公司将瞄准这一战略机遇，积极整合相关资源，围绕行业特点，不断提升该领域的软件与硬件能力制造与集成能力，形成极具竞争优势的全面智能制造解决方案能力。

3、深耕流程制造工业，打造散料工厂智能化

赛摩电气多年来一直致力于为散状物料的计量、检测系统提供全面解决方案，通过各类传感设备和自动化系统实现在散料的输送过程中，自动获取动态和实时的重量，质量等核心数据，可以将数据上传到各级控制系统，通过管理软件的智能平台，不仅可以帮助客户实现并对物料消耗、设备监控、产品检测进行有效的数字化管控，并且可以辅助客户优化决策，实现节能减排，大幅提升生产效率。通过全资收购合肥雄鹰、武汉博晟、南京三埃资源整合，发挥协同效应进一步强化了为散料智能工厂提供全面解决方案的能力。利用机器人技术、软件信息技术、高精度测量技术，推动公司快速向散料行业的智能化生产配料、自动化包装、智能化物流与仓储、物联网高精度检测和管理信息智能化等散料工厂智能化领域渗透。

在燃料智能化业务方面，国家能源局《电力发展“十三五”规划（2016-2020 年）》要求当前火电企业要加快煤电转型升级，促进能源清洁有序发展，为此各火电集团加快了燃料管理智能化工作的推进，抓住《火电行业智能燃煤系统规范》贯标机会，通过标准宣贯、现场会议等方式加大燃料智能化宣传力度，提高产品知名度；利用公司的智能密码罐系统、智能样品转运系统，以及机器人自动制样、机器人自动分析等专利技术，进行差异化销售。借助公司原有的市场优势、技术优势，结合武汉博晟的燃料智能管控软件、南京三埃高精度皮带秤计量技术、厦门积硕局域智能物流技术优势，形成协同合力、优势互补，促进公司燃料智能化业务的推进。

公司将结合武汉博晟在电力行业信息管理、运营管理软件系统等先进技术及经验，利用工业 4.0 通讯技术、云平台技术和大数据分析技术，产品线向“智慧电厂”延伸。协助电厂客户实现以“智能生产、智慧经营”为最终目标，基于设备设施管理、生产运行管理、安全管理、信息管理、经营管理，全面注入价值创造思维，综合利用物联网、三维可视化、虚拟现实、人工智能、大数据分析、云计算等技术，在自动化、信息化、可视化、互动性、辅助决策等方面，对传统的电厂信息化全面提升，形成人、机、环境智慧管理的一体化平台。

公司还将继续推广散料行业的工厂智能化业务，公司将充分利用自身的优势资源和合肥

雄鹰的机器人及包装技术，着力打造一个包括自动投料、自动配料、自动包装、机器人自动码垛、生产过程智能管控、信息化系统集成在内的散料工厂智能化新业务板块。

4、业务资源整合，建立集团管控模式

随着公司的发展及子公司的逐渐增加，建立集团管控模式有利于公司业务协同和资源整合，充分协调公司内各全资及参股公司的业务资源，全面整合公司及子公司范围内的客户及业务资源、专业人才和技术资源以及大数据资源，实现有效管理、高效运营，提高公司整体运营能力。重点提出业务一体化，推动公司业务协同工作和资源整合工作的开展。公司借助和共享企业间的优质资源，形成互补融合的战略定位和利益共享机制，并注重以增量优化存量，将重点放在业务融合与产品创新上，不断创造新的协同业绩。

5、人力资源管理工作

2017 年人力资源部要继续推进集团化战略性绩效管理体系建立健全工作，重点推进绩效考核结果的运用和绩效改善工作，要协同各部门重点对售后服务人员、技术开发人员、技术管理人员、生产一线人员等实行绩效考核方案改革，努力建立科学合理，富有激励性的绩效考核体系，推进绩效考核软件平台建设，使绩效考核体系真正落地并实施到位。

随着公司业务领域不断地拓展，迫切需要专业的技术、营销等专业性人才。2017 年人力资源部要把人员招聘作为重点工作来抓，拓宽招聘渠道，面向全国范围，积极招聘更多的优秀人才加盟。

6、资本运作

为尽快完成公司的战略布局，公司自 2015 年启动并于 2016 年完成了分别向合肥雄鹰、武汉博晟、南京三埃全体股东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合肥雄鹰 100%股权、武汉博晟 100%股权、南京三埃 100%股份，以上三家公司成为了公司的全资子公司，2016 年 6 月份停牌启动了对厦门积硕的并购工作，目前已取得证监会受理并将于近期审核。公司和相关机构正在积极开展工作以尽快完成并购整合工作，未来公司仍将继续秉承内生和外延相结合的发展模式，围绕既定的战略目标，积极寻找合适标的公司，通过并购整合的方式将进一步强化赛摩工厂智能化提供全面解决方案的实力，为公司在“工业 4.0”智能制造的趋势中赢得先机。

十、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1、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普通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普通股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章程和分红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一致

是 否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0.30
每 10 股转增数（股）	8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296,855,618
现金分红总额（元）（含税）	8,905,668.54
可分配利润（元）	152,813,914.69
现金分红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 2016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2,139,252.28 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按照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2,213,925.23 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52,813,914.69 元。鉴于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为了保障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董事会拟定如下分配预案：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96,855,61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合计转增股本 237,484,494 股，转增后总股本增加至 534,340,112 股。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以后年度分配。	

公司近 3 年（包括本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预案）情况

1、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17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96,855,61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合计转增股本 237,484,494 股，转增后总股本增加至 534,340,112 股。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以后年度分配。

2、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16年3月18日第二届董事会召开第十三次会议，审议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以80,000,000股(公司总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0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8,000,000.00元；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240,000,000股，剩余未分配利润132,888,587.64元结转下一年度。

3、公司2014年度没有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近三年（包括本报告期）普通股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的金额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的比例
2016年	8,905,668.54	56,455,596.78	15.77%	0.00	0.00%
2015年	8,000,000.00	33,138,863.19	24.14%	0.00	0.00%
2014年	0.00	36,210,720.39	0.00%	0.00	0.00%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权激励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鹿拥军、段启掌、周超飞、汪小华、郭银玲、朱恒书、合肥科迪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袁延强、陈松萍；贺小明、胡杰、武汉武水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一、因本次发行而认购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二、若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次交易中标的公司股东各自所认购的股份之锁定期有不同要求的，标的公司股东各自将自愿无条件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进行股份锁定；上述锁定期结束之后，标的公司股东各自所应遵守的股份锁定期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三、若标的资产盈利预测补偿期间最后会计年度的专项审计报告、减值测试报告出具的日期晚于标的公司股东各自	2016年07月28日	2019年7月29日	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所持上市公司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届满之日, 则在相关报告出具日之前标的公司股东各自所持上市公司的限售股份不得转让, 待相关审计报告以及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 视是否需实施股份补偿, 扣减需进行股份补偿的股份后, 标的公司股东各自所持剩余股份方可解除股份锁定;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 因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孳生的上市公司股份, 标的公司股东各自亦应遵守前述锁定要求。			
厉达	股份限售承诺		一、本人认购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二、前述锁定期结束之后, 本人所应遵守的股份锁定期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三、若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认购的股份之锁定期有不同要求的, 本人将自愿无条件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进行股份锁定。	2016 年 07 月 28 日	2019 年 7 月 29 日	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 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股份限售承诺		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作为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之一, 特作出承诺: 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将遵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以及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与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的有关约定, 自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认购的新股。	2016 年 07 月 28 日	2019 年 7 月 29 日	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 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厉达、厉冉、王茜、江苏赛摩科技有限公司、徐州赛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1、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 本人/本公司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在本次交易前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 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通过协议方式转让或由公司回购该等股票。2、如该等股票因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有所增加, 则增加的股票亦计入本次锁定股票的数量并遵守前述规定。3、对于本人/本公司在本承诺函出具前已作出的有关股份锁定的其他承诺, 本人/本公司自愿继续遵守该等承诺。4、对于本次所锁定的股票, 解除锁定后的转让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办理。	2016 年 07 月 28 日	2017 年 7 月 27 日	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 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鹿拥军、段启掌、周超飞、汪小华、郭银玲、朱恒书、合肥科迪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袁延强、陈松萍; 贺小明、胡杰、武汉武水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承诺	不同业竞争承诺	1、截至本声明及承诺函出具之日, 除标的公司外, 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利益冲突的竞争性经营活动。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实施完毕后, 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标的公司及上市公司其它控股子公司不会构成直接或间接同业竞争关系。3、在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及转让完毕本人/本企业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之后一年内, 以及本人在标的公司任职期间及从标的公司离职后 36 个月内,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发展与上市公司、标的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控	2016 年 07 月 28 日	长期	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 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p>股子公司经营范围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或项目，也不为自己或代表任何第三方成立、发展、参与、协助任何企业与上市公司进行直接或间接的竞争；本人不利用从上市公司处获取的信息从事、直接或间接参与与上市公司相竞争的活动；在可能与上市公司存在竞争的业务领域中出现新的发展机会时，给予上市公司优先发展权；如上市公司经营的业务与本人以及受本人控制的任何其他企业或其他关联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本人同意上市公司有权以公平合理的价格优先收购本人在该企业或其他关联公司中的全部股权或其他权益，或如上市公司决定不予收购的，本人同意在合理期限内清理、注销该等同类营业或将资产转给其他非关联方；本人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本人/本企业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p> <p>规范关联交易承诺</p> <p>1、对于未来可能的关联交易，本人 / 本企业将善意履行作为上市公司股东的义务，不利用本人 / 本企业的股东地位，就上市公司与本人 / 本企业及本人 / 本企业控制的企业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做出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2、本人 / 本企业及本人 / 本企业的关联方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及要求上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3、如果上市公司与本人 / 本企业及本人 / 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发生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则本人 / 本企业承诺将促使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依照正常商业条件进行。本人 / 本企业将不会要求，也不会接受上市公司给予优于其在市场公平交易中向第三方给予的交易条件。 4、本人 / 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和执行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如有违反以上承诺及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情形，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p>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p>	<p>厉达;厉冉;王茜;江苏赛摩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汇银创富四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汇银海富五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徐州赛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杨建平;栾润东</p>	<p>股份限售承诺</p> <p>(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所持股份的锁定承诺</p> <p>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厉达、厉冉、王茜承诺：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上述减持价格及收盘价均应考虑除权除息等因素作相应调整。如果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则减持价格与发行价之间的差额由本人按以下顺序补偿给发行人：1、现金方式；2、在发行人处取得的现金红利，并承担一切法律责</p>	<p>2015 年 05 月 28 日</p>	<p>2018 年 5 月 27 日</p>	<p>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p>

		<p>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分。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p> <p>(二)其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对所持股份的锁定承诺</p> <p>赛摩科技承诺：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上述减持价格及收盘价均应考虑除权除息等因素作相应调整。如果本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则减持价格与发行价之间的差额由本公司按以下顺序补偿给发行人：1、现金方式；2、在发行人处取得的现金红利，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分。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公司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股东汇银五号、汇银四号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机构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机构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p> <p>(三)其他股东对所持股份的锁定承诺</p> <p>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的持股平台赛博咨询承诺：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上述减持价格及收盘价均应考虑除权除息等因素作相应调整。如果本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则减持价格与发行价之间的差额由本公司按以下顺序补偿给发行人：1、现金方式；2、在发行人处取得的现金红利，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分。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公司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股东栾润东、杨建平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p> <p>(四)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p>			
--	--	--	--	--	--

		<p>心人员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期、减持价格的承诺</p> <p>在公司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厉达、厉冉、王茜、杨建平承诺：前述锁定期满，在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股份总额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股份；同时，若自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则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内申报离职，则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上述减持价格及收盘价均应考虑除权除息等因素作相应调整。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如果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则减持价格与发行价之间的差额由本人按以下顺序补偿给发行人：1、现金方式；2、在发行人处取得的现金红利，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分。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p>			
<p>厉达;厉冉;王茜;江苏赛摩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汇银创富四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汇银海富五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徐州赛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杨建平;栾润东</p>	<p>股份减持承诺</p>	<p>公开发行前持股 5% 以上股东在锁定期满后的持股意向</p> <p>(一)实际控制人在锁定期满后的持股意向</p> <p>实际控制人厉达、厉冉、王茜及其控制的企业赛摩科技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的股份合计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 25%，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减持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并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将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减持后，将确保公司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化。如果实际控制人厉达、厉冉、王茜及其控制的企业赛摩科技未履行公告程序，该次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将由公司董事会收回，归发行人所有；或者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价格低于发行价的，则减持价格与发行价之间的差额由发行人在现金分红时从分配当年及以后年度的现金分红中予以先行扣除，且扣除的现金分红由公司董事会收回，归发行人所有。</p> <p>(二)其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锁定期满后的减持意向</p> <p>股东汇银五号、汇银四号在法律法规规定的锁定期结束后，将根据自身投资决策安排及公司股价情况，对所持的公司股票作出相应的减持安排。根据《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在上述锁定期满后，本公司可因自身的经营或投资需求，可根据需要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适当转让部分发行人股票。本公司将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二十四个月内，减持完毕所持发行人的</p>	<p>2015 年 05 月 28 日</p>	<p>2018 年 5 月 27 日</p>	<p>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p>

		全部股票,且转让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的 80% (如遇除权除息,减持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股东汇银五号、汇银四号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减持公司股票时,将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如果股东汇银五号、汇银四号未履行上述承诺,该次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将由公司董事会收回,归发行人所有。"			
厉达;厉冉;王茜	股东一致行动承诺	2012 年 4 月 15 日,厉达、王茜和厉冉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书》,该协议自签署后生效,至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交易三十六个月届满后失效,该协议中就三方保持一致行动事宜作出如下约定:(1)采取一致行动的方式为: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和在相关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充分一致;(2)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且需要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重大事项时应采取一致行动;(3)如任一方拟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时,须事先与其他各方充分进行沟通协商,在取得一致意见后,以本协议各方名义共同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4)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前须充分沟通协商,就本协议各方行使何种表决权达成一致意见,并按照该一致意见在股东大会上对该等事项行使表决权。如果本协议各方进行充分沟通协商后,对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行使何种表决权达不成一致意见,本协议各方在股东大会上对该等重大事项共同投弃权票;(5)《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召集权、征集股东投票权、代表诉讼和直接诉讼等重要股东权利的行使。	2012 年 04 月 15 日	2018 年 5 月 27 日	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厉达;厉冉;王茜;江苏赛摩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汇银创富四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汇银海富五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慧谷;樊智军;李兵;李恒;刘晓华;刘晓舟;刘志良;毛宝弟;王立军;王培元;杨建平;张传红;张开生;朱学义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关于关联交易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厉达、王茜、厉冉于 2012 年 4 月 15 日签署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就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如下: 1、本人以及本人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与赛摩电气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2、在本人作为赛摩电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将尽量避免、减少与赛摩电气发生关联交易。3、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有关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赛摩电气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关联交易价格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赛摩电气及其他股东的利益。4、本人保证不利用在赛摩电气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赛摩电气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5、本人将促使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遵守上述 2-4 项承诺。如本人或本人直接、间接	2012 年 06 月 26 日	长期	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p>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赛摩电气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p>关于避免同行业竞争的承诺</p> <p>为避免同业竞争，维护公司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厉达、厉冉、王茜、赛摩科技、汇银五号和汇银四号就避免同业竞争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包括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控制的公司）未经营或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控制的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包括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控制的公司）在今后的任何时间不会以任何方式经营或从事与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控制的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凡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包括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控制的公司）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控制的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包括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控制的公司）会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3、如果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包括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控制的公司）违反上述声明、保证与承诺，并造成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经济损失的，本人/本公司同意赔偿相应损失。4、本声明、承诺与保证将持续有效，直至本人/本公司、本企业不再作为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 资金占用方面承诺</p> <p>为了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还出具了《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p> <p>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厉达、厉冉、王茜已于 2012 年 3 月 15 日出具《避免占用资金的承诺函》。承诺如下：一、本人、近亲属及本人所控制的关联企业在与赛摩电气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将严格限制占用赛摩电气资金。二、本人、近亲属及本人控制的关联企业不得要求赛摩电气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也不得要求赛摩电气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三、本人、近亲属及本人控制的关联企业不谋求以下列方式将赛摩电气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本人、近亲属及本人控制的关联企业使用，包括：（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赛摩电气的资金给本人、近亲属及本人控制的关联企业使用；（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本人、近亲属及本人控制的关联企业提供委托贷款；（3）委托本人、近亲属及本人控制的关联企业进行投资活动；（4）为本人、近亲属及本人控制的关联企业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5）代本人、近亲属及本人控制的关联企业偿还债务；（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本人将促使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遵守上述承诺。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违反上述承诺，导致赛摩电气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p>"</p>			
--	--	--	--	--	--

	<p>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厉达;厉冉;王茜;刘晓舟;刘志良;毛宝弟;王培元;杨建平;樊智军;李兵;李恒</p>	<p>IPO 稳定股价承诺</p>	<p>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p> <p>(一) 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p> <p>公司上市后 3 年内,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p> <p>(二) 股价稳定措施的方式及顺序</p> <p>1、股价稳定措施的方式:(1) 公司回购股票;(2) 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3) 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实施上述方式时应考虑:(1) 不能导致公司不满足上市条件;(2) 不能迫使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履行要约收购义务。2、实施股价稳定措施的顺序:根据预案,如满足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则关于稳定股价的相关责任主体:(1) 公司;(2) 公司控股股东;(3)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董事除外),由上述三方主体经友好协商并制定积极有效的稳定股价措施;若协商不成,则依次按照如下责任主体的顺序实施稳定股价措施,直至满足终止稳定股价条件。第一选择为公司回购股票。但若公司回购不满足上市条件或公司回购议案未经股东大会通过时,则进行第二选择。第二选择为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票。在下列情形之一出现时启动控股股东回购:(1) 公司回购不满足上市条件;(2) 公司回购议案未经股东大会通过,且控股股东增持不会导致公司不满足上市条件或触发要约收购;(3) 公司已回购但未满足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第三选择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董事、控股股东除外)增持股票。在下列情形出现时启动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董事、控股股东除外)回购:(1) 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导致公司不满足上市条件或触发要约收购;(2) 公司、控股股东已回购后但未满足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p> <p>(三) 实施公司回购股票的程序</p> <p>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情形下,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上述条件成就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稳定股价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实施方案将在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成就时,公司依法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做出股份回购决议后公告。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但如果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前公司股价已经不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若某一会计年度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不包括</p>	<p>2015 年 05 月 28 日</p>	<p>2018 年 5 月 27 日</p>	<p>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p>
--	--	-------------------	--	-------------------------	------------------------	------------------------------

		<p>公司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公告日后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 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 但应遵循以下原则: (1) 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 (2) 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超过上述标准的, 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如果本公司未履行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本公司投资者道歉。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采取的具体措施等有不同规定, 或者对本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的, 本公司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p> <p>(四) 实施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程序</p> <p>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 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将以增持公司股份的方式稳定股价。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披露其回购公司股份计划的 3 个交易日后, 按照该方案开始实施买入公司股份的计划。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将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 买入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但如果公司披露其买入计划后 3 个交易日内其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 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不再实施上述买入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不包括公司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公告日后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 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 但应遵循以下原则: (1) 控股股东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控股股东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20%,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单次用于购买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或津贴累计额的 20%; (2) 单一年度控股股东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超过自公司上市后控股股东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50%, 单一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用以稳定股价所动用的资金应不超过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收薪酬或津贴累计额的 50%。超过上述标准的, 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当年度将不再继续实</p>			
--	--	--	--	--	--

			施稳定股价措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如果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并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处获得薪酬或津贴及股东分红，同时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采取的具体措施等有不同规定，或者对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的，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对于未来新聘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下同）、高级管理人员，亦将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关于稳定股价预案方面的相应承诺要求。”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盈利预测资产或项目名称	预测起始时间	预测终止时间	当期预测业绩（万元）	当期实际业绩（万元）	未达预测的原因（如适用）	原预测披露日期	原预测披露索引
合肥雄鹰	2016年01月01日	2018年12月31日	1,334	1,445.79	不适用	2015年12月01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名称：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赛摩收购合肥雄鹰
南京三埃	2016年01月01日	2018年12月31日	2,501	3,165.07	不适用	2015年12月01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名称：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赛摩收购南京三埃
武汉博晟	2016年01月01日	2018年12月31日	706	675.63	项目延期	2015年12月01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名称：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赛摩收购武汉博晟
--	--	--	--	--	--	--	----------

公司股东、交易对手方对公司或相关资产年度经营业绩作出的承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次交易对方鹿拥军、段启掌、科迪投资、周超飞、汪小华、郭银玲及朱恒书在《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承诺合肥雄鹰2016年、2017年及2018年的利润预测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334万元、2,036万元及2,683万元。

本次交易对方袁延强、陈松萍在《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承诺南京三埃2016年、2017年及2018年的利润预测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2,501万元、2,966万元及3,565万元。本次交易对方贺小明、胡杰及武水咨询在《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承诺武汉博晟2016年、2017年及2018年的利润预测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706万元、948万元及1,264万元。

三、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会关于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并购重组获得证监会审批，2016年7月完成了对合肥雄鹰、南京三埃、武汉博晟三家公司的股份及现金支付和工商变更手续，三家公司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2016年8月完成非同一控制下的财务报表合并。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7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5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邱俊洲、张晓义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如有）	无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如有）	0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如有）	0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如有）	无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开展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活动，为顺利完成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工作，按照《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聘请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工作之独立财务顾问，支付财务顾问及承销费用共计人民币1,200万元。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重组事项的整体方案是由赛摩电气分别向合肥雄鹰、南京三埃、武汉博晟全体股东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合肥雄鹰100%股权、南京三埃100%股份、武汉博晟100%股权，同时向厉达、赛摩电气2015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发行股份募集不超过30,400万元的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100.00%。其中向“赛摩电气2015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发行股份5,476,451股，用于募集部分配套资金，员工持股计划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为2016年7月28日。锁定期为36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7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

十五、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以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鹿拥军、段启掌、科迪投资、周超飞、汪小华、郭银玲和朱恒书合计持有的合肥雄鹰100%股权；购买袁延强、陈松萍合计持有的南京三埃100%股权；购买贺小明、胡杰及武水咨询合计持有的武汉博晟100%股权。同时，公司向厉达、赛摩电气2015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募集的配套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余额将作为公司本次交易所需支付现金对价26,850万元及向标的公司武汉博晟增资不低于2,000万元用于其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的资金来源。2016年4月25日，中国证监会下发了《关于核准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鹿拥军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922号），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之一厉达，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厉达认购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之一赛摩电气2015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其参与人员包括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赛摩电气2015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认购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部分发行股份33,296,823股，上市日为2016年7月28日。锁定期为36个月。

重大关联交易临时报告披露网站相关查询

临时公告名称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临时公告披露网站名称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	2016年04月28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7）	2016年04月28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	2016年07月26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十六、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租赁情况。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担保情况。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七、社会责任情况

1、履行精准扶贫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报告年度暂未开展精准扶贫工作，也暂无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2、履行其他社会责任的情况

不适用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否

是否发布社会责任报告

是 否

十八、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6年12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募集配套资金相关议案。并于2016年12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公司于2017年2月23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0069号），截至本定期报告披露日，公司正积极组织相关问题的回复及有关材料的准备工作。本次交易尚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十九、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0,000,000	75.00%	56,855,618	0	120,000,000	-35,400,000	141,455,618	201,455,618	67.86%
1、国家持股	0	0.00%	0	0	0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00%
3、其他内资持股	60,000,000	75.00%	56,855,618	0	120,000,000	-35,400,000	141,455,618	201,455,618	67.86%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18,500,000	23.12%	2,571,098	0	37,000,000	-27,900,000	11,671,098	30,171,098	10.15%
境内自然人持股	41,500,000	51.87%	48,808,069	0	83,000,000	-7,500,000	124,308,069	165,808,069	55.85%
4、外资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0,000,000	25.00%	0	0	40,000,000	35,400,000	75,400,000	95,400,000	32.13%
1、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0	25.00%	0	0	40,000,000	35,400,000	75,400,000	95,400,000	32.13%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4、其他	0	0.00%	0	0	0	0	0	0	0.00%
三、股份总数	80,000,000	100.00%	56,855,618	0	160,000,000	0	216,855,618	296,855,618	100.00%

股份变动的理由

√ 适用 □ 不适用

1、公司于2016年4月28日完成了2015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的实施工作，以公司当时总股本8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0.000000股。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80,000,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240,000,000股。上述利润分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4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6-033）

2、公司于2016年5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了《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

性公告》（公告编号：2016-04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35,400,000股，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6年5月30日。

3、公司因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非公开发行股票56,855,618股，上市日为2016年7月28日。上述新增股份上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7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6年4月15日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权益分派实施距离股东大会通过2015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2、公司于2016年5月20日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首发前已发行股份解除限售业务，并获得批准。并于上述有限售条件股份上市流通前三个交易日内在巨潮资讯网披露提示性公告。

3、公司于2016年4月27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鹿拥军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922号）。根据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认股协议》、《重组报告书》等文件，若赛摩电气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应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共计发行股份56,855,618股。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截至2016年6月15日，公司已完成2016年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标的资产合肥雄鹰自动化工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雄鹰”）、武汉博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博晟”）、南京三埃工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三埃”）100%股权过户手续，合肥雄鹰、武汉博晟、南京三埃已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本报告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均为0.21元/股，剔除报告期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定向增发的216,855,618股后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均为0.71元/股，增幅为229.61%；本报告期末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3.76元/股，剔除报告期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定向增发的216,855,618股后的每股净资产为6.51元/股，增长73.10%。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拟解除限售日期
厉达	18,900,000		65,620,372	84,520,372	其中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56,700,000 股；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27,820,372 股	首发前：2018 年 5 月 30 日；首发后：2019 年 7 月 29 日
厉冉	11,340,000		22,680,000	34,020,000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2018 年 5 月 30 日
江苏赛摩科技有限公司	8,000,000		16,000,000	24,000,000	首发前机构类限售股	2018 年 5 月 30 日
王茜	7,560,000		15,120,000	22,680,000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2018 年 5 月 30 日
袁延强			6,917,755	6,917,755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2019 年 7 月 29 日
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5,476,451	5,476,451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2019 年 7 月 29 日
陈松萍			4,611,837	4,611,837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2019 年 7 月 29 日
鹿拥军			3,915,449	3,915,449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2019 年 7 月 29 日
杨建平	1,200,000		2,400,000	3,600,000	原为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后因担任董事职务离职转为个人类限售股。	2017 年 4 月 26 日
徐州赛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200,000		2,400,000	3,600,000	首发前机构类限售股	2018 年 5 月 30 日
深圳市汇银海富五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00,000	14,700,000	9,800,000	0	首发前机构类限售股	已于 2016 年 5 月 30 日解除限售
深圳市汇银创富四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00,000	13,200,000	8,800,000	0	首发前机构类限售股	已于 2016 年 5 月 30 日解除限售
栾润东	2,500,000	7,500,000	5,000,000	0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已于 2016 年 5 月 30 日解除限售
其他限售类股东			8,113,754	8,113,754	首发后个人及机构类限售股	2019 年 7 月 29 日
合计	60,000,000	35,400,000	176,855,618	201,455,618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名称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 (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股票类						
重大资产重组（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部分）	2016年07月28日	13.01	23,558,795	2016年07月28日		
重大资产重组（以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部分）	2016年07月28日	9.13	33,296,823	2016年07月28日		
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债类						
其他衍生证券类						

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共计发行新股56,855,618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总计为57,500万元，其中306,499,922.95元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共发行股份23,558,795股；剩余对价以现金支付，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部分发行股份33,296,823股。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为2016年7月28日。锁定期为36个月。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于2016年4月28日完成了2015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的实施工作，以公司当时总股本8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0.000000股。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80,000,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240,000,000股。上述利润分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4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6-033）

2、经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鹿拥军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922号）核准，公司因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非公开发行股票56,855,618股，上市日为2016年7月28日，新增股份上市后，公司总股本增至296,855,618股。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1,32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7,83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9)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9)	0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厉达	境内自然人	28.47%	84,520,372	65,620,372	84,520,372	0	质押	24,000,000
厉冉	境内自然人	11.46%	34,020,000	22,680,000	34,020,000	0	质押	30,290,000
江苏赛摩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08%	24,000,000	16,000,000	24,000,000	0		
王茜	境内自然人	7.64%	22,680,000	15,120,000	22,680,000	0		
深圳市汇银海富五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95%	14,700,000	9,800,000	0	14,700,000		
深圳市汇银创富四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45%	13,200,000	8,800,000	0	13,200,000		
袁延强	境内自然人	2.33%	6,917,755	6,917,755	6,917,755	0		
栾润东	境内自然人	2.04%	6,051,660	3,551,660	0	6,051,660		
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1.84%	5,476,451	5,476,451	5,476,451	0		
陈松萍	境内自然人	1.55%	4,611,837	4,611,837	4,611,837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厉达与王茜是夫妻关系，厉冉是其子女，以上三人为一致行动人；深圳市汇银海富五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深圳市汇银创富四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袁延强与陈松萍为一致行动人。除上述一致行动人情况外，公司不清楚其他股东之间关系与一致行动情况。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深圳市汇银海富五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7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700,000					
深圳市汇银创富四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200,000					
栾润东	6,051,660	人民币普通股	6,051,660					
陈家启	629,947	人民币普通股	629,947					
倪乐松	237,880	人民币普通股	237,880					

宋国杰	211,100	人民币普通股	211,100
郑妙根	206,475	人民币普通股	206,475
陆体松	194,600	人民币普通股	194,600
尹丽萍	188,200	人民币普通股	188,200
蒋伟东	173,100	人民币普通股	173,10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深圳市汇银海富五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 深圳市汇银创富四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不清楚其他股东之间关系或一致行动情况。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5）	1、公司股东倪乐松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通过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237,880 股，实际合计持有 237,880 股。2、公司股东陆体松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通过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94,6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194,600 股。3、公司股东蒋伟东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通过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73,1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173,100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自然人

控股股东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厉达	中国	否
厉冉	中国	否
王茜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p>1、厉达先生，1956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1979 年 2 月至 1984 年 3 月在徐州利国铁矿职工大学（大专制）任职教师；1984 年 4 月至 1988 年 4 月在徐州衡器厂研究所历任设计师、研究所副所长；1988 年 5 月至 1990 年 7 月在徐州应用技术研究所以职称重研究室室主任；1990 年 8 月至 1993 年 9 月在海口三原称重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任职副总经理；1993 年 10 月至 1996 年 11 月在中美合资海口三原拉姆齐技术有限公司任职总经理；1996 年 12 月至 2006 年 12 月在中美合资江苏赛摩拉姆齐技术有限公司任职总经理、总工程师；2006 年 12 月至 2011 年 10 月在赛摩有限任职总经理、总工程师。2011 年 10 月至今在赛摩电气任职董事长、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总经理、总工程师，全面负责公司整体运营管理。在赛摩电气之外其他任何企业担任职务情况：赛摩科技执行董事、赛博咨询董事长、赛斯特科技董事长、合肥雄鹰董事、武汉博晟董事、南京三埃董事。担任社会职务情况：自 2006 年 7 月至今，分别担任全国衡器计量技术委员会委员、中国衡器协会称重仪表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衡器协会副理事长。</p> <p>2、厉冉先生：1981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3 年毕业于英国 LANCASTER UNIVERSITY，获学士学位；2004 年毕业于英国 ASTON UNIVERSITY，获硕士学位；2005 年至 2009 年在赛摩有限担任国际部经理；2010 年开始担任赛摩有限副总经理，分管海外业务；2011 年 10 月至今在赛摩电气任职董事、副总经理。在赛摩电气之外其他任何企业担任职务情况：赛斯特科</p>	

	技董事、合肥雄鹰董事、武汉博晟董事，南京三埃董事。 3、王茜女士：1956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会计师。1976 年 3 月至 1980 年 11 月，任徐州利国铁矿建材厂财务科会计；1980 年 11 月至 1990 年 3 月，任江苏铝厂财务科主管会计；1990 年 3 月至 1993 年 11 月，任徐州铝加工厂副厂长；1993 年 11 月至 1997 年 4 月，任海口三利铝业有限公司总经理；1997 年 4 月至 2011 年 5 月，任三利铝业总经理、执行董事；2011 年 10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另外，王茜女士现任赛摩科技总经理，三叶园林董事，宿迁三叶园林监事，三利铝业董事长。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不适用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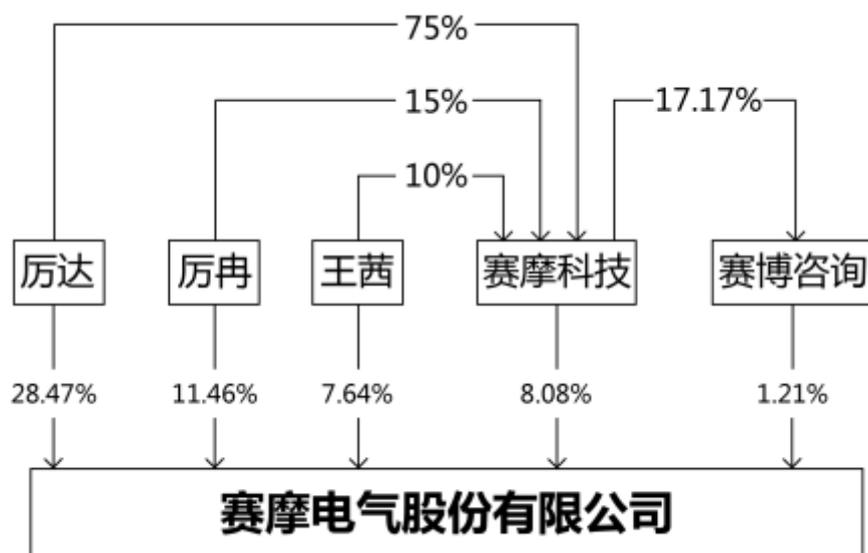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厉达	中国	否
厉冉	中国	否
王茜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公司实际控制人主要职业与职务情况见本节“六、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之“（三）公司控股股东情况”之“公司控股股东情况—主要职业与职务”。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厉达	董事长、总经理	现任	男	61	2011年10月10日	2017年10月07日	18,900,000	27,820,372	0	37,800,000	84,520,372
厉冉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男	35	2011年10月10日	2017年10月07日	11,340,000	0	0	22,680,000	34,020,000
王茜	董事	现任	女	61	2011年10月10日	2017年10月07日	7,560,000	0	0	15,120,000	22,680,000
王培元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男	53	2011年10月10日	2017年10月07日	0	0	0	0	0
毛宝弟	董事	现任	男	55	2011年10月10日	2017年10月07日	0	0	0	0	0
杨建平	董事	离任	男	52	2011年10月10日	2016年04月22日	1,200,000	0	0	2,400,000	3,600,000
楚玉峰	董事	现任	男	53	2016年08月19日	2017年10月07日	0	0	0	0	0
刘晓华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63	2012年02月15日	2017年10月07日	0	0	0	0	0
陈慧谷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2	2011年10月10日	2017年10月07日	0	0	0	0	0
朱学义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64	2011年10月10日	2017年10月07日	0	0	0	0	0
张开生	监事会主席	现任	男	49	2011年10月10日	2017年10月07日	0	0	0	0	0
王立军	监事	现任	男	41	2011年10月10日	2017年10月07日	0	0	0	0	0
张传红	职工代表监事	现任	男	41	2011年10月10日	2017年10月07日	0	0	0	0	0
刘志良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55	2011年10月10日	2017年10月07日	0	0	0	0	0
樊智军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57	2011年10月10日	2017年10月07日	0	0	0	0	0
李兵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50	2011年10月10日	2017年10月07日	0	0	0	0	0
李恒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现任	男	42	2011年10月10日	2017年10月07日	0	0	0	0	0
刘晓舟	财务总监	现任	男	59	2011年10月10日	2017年10月07日	0	0	0	0	0
合计	--	--	--	--	--	--	39,000,000	27,820,372	0	78,000,000	144,820,372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杨建平	董事	离任	2016 年 04 月 22 日	因个人原因提出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楚玉峰	董事	任免	2016 年 08 月 19 日	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9 日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聘任楚玉峰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三、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1、厉达先生，任职情况见“第六节、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之“（三）公司控股股东情况”之“公司控股股东情况—主要职业与职务”。

2、厉冉先生，任职情况见“第六节、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之“（三）公司控股股东情况”之“公司控股股东情况—主要职业与职务”。

3、王茜女士，任职情况见“第六节、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之“（三）公司控股股东情况”之“公司控股股东情况—主要职业与职务”。

4、王培元先生：1964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1983年毕业于徐州市技工学校；1983年9月至1985年8月，任职于徐州制胶厂；1985年9月至1988年7月，就读于徐州机械职工大学；1988年9月至1993年12月，任职于徐州缝纫机厂；1994年1月至1996年11月，历任海口三原拉姆齐技术有限公司销售经理、副总经理；1996年12月至2006年9月，任赛摩拉姆齐副总经理；2006年10月至2011年10月，任赛摩有限副总经理；2011年10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1年8月至今担任赛博咨询董事、赛斯特科技董事。

5、毛宝弟先生：1962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区域经济学博士。先后担任加拿大蒙特利尔银行高级分析师兼项目经理、大鹏证券投资银行部总经理、平安证券有限公司副总裁、国海证券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瑞银汇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深圳市中通汇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常务）董事和总经理，深圳市汇银创富四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汇银海富五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汇银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汇银瑞和六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汇银信益柒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汇银同瑞八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六家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及深圳市汇银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汇银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徐州万邦道路工程装备服务股份公司、北京正和工程装备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四季春清洁热源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华益盛模具股份有限

公司董事、深圳市中通汇银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常务）董事及总经理。2011年8月至2011年10月，担任赛摩有限董事；2011年10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

6、楚玉峰先生，196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2010年6月至2014年10月在中国食品和包装机械工业协会担任秘书长，期间兼任中国包装和食品机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10月至今在中国食品和包装机械工业协会担任理事长。2016年8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

兼职情况：2010年11月至今担任中国食品科学技术学会食品机械分会秘书长职务；2015年10月至今担任机械工业食品机械标准化委员会 副主任职务；2010年6月至今担任中外食品与包装机械杂志社编委会主任职务。

7、刘晓华先生：1953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1977年8月至1980年11月，任云南省第二轻工业机械厂技术员；1980年12月至1985年3月，任轻工业部固安轻工业机械实验厂副科长；1985年4月至1988年8月，任轻工业部机械局衡器处工程师；1988年9月至1992年9月，任轻工业部技术装备司高级工程师；1992年10月至1993年4月，任陕西省延安地区轻工业局副局长（挂职锻炼）；1993年5月至1998年7月，任职于中国轻工业机械总公司，历任销售处高级工程师、珠海公司总经理、总公司综合处处长；1998年8月至今，任职于中国衡器协会，历任协会副秘书长、协会秘书长、协会副理事长兼秘书长，现任中国衡器协会理事长；2012年2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8、陈慧谷先生：1965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加拿大永久居留权，法学硕士，管理学博士。1988年8月至1992年12月，任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社会科学》杂志社编辑；1992年12月至1995年4月，任中国寰岛（集团）有限公司暨海南寰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1995年5月至2000年6月，任海南港澳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副总经理；2000年10月至2002年9月，任中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2002年11月至2005年6月，任第一证券有限公司董事、总裁；2005年10月至2009年1月，任职于中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暨上海中金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总裁；2012年3月至今，任上海天泽金牛金牛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总裁；2011年10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社会兼职：上海仲裁委仲裁员，上海盐城商会常务副会长。

9、朱学义先生：195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中国矿业大学硕士生导师、博士生导师。1983年开始任教于中国矿业大学管理学院，1988年12月任讲师；1991年3月晋升为副教授，1993年12月晋升为教授，在此期间，分别于1990年9月和1993年2月担任会计学系副主任、主任；1999年1月至2007年12月，任中国矿业大学管理学院副院长；2007年1月至今，任中国矿业大学财务与会计研究所所长；2011年10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社会兼职：中国会计学会高级会员、中国会计教授会理事、江苏省会计教学研究会常务理事、徐州市审计学会副会长、徐州市总会计师协会副会长。

10、张开生先生：1967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工程师。1991年7月至1999年7月，任职于徐州市环城粮库，历任技术员、生产技术科副科长、新项目办公室主任、大米车间主任；1999年8月至2006年9月，任职于赛摩拉姆齐，历任工程师、包装产品室主任、研发部副经理、经理；2006年10月至2011年10月，任职于赛摩有限，历任技术中心经理、副总工程师；2011年10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副总工程师、技术中心经理。在赛摩电气之外其他任何企业担任职务情况：赛博咨询监事、赛斯特科技监事。

11、王立军先生：1976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1996年7月至2001年9月，任徐州市特种汽车总厂技术员；2001年9月至2006年10月，任赛摩拉姆齐服务部经理；2006年10月至2011年10月，任赛摩有限生产运营中心经理；2011年10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监事、生产运营中心经理。

12、张传红先生：1976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2000年7月至2004年4月，任徐工集团齿轮厂企业主管；2004年4月至2006年2月，任赛摩拉姆齐人力资源部经理助理、供应商评审主管；2006年3月至2011年10月，任赛摩有限人力资源部经理助理、供应商评审主管；2011年10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监事。

13、刘志良先生：1962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1982年9月至1996年11月，任职于徐州塑料厂，历任工程师、分厂副厂长；1996年12月至2006年9月，任职于赛摩拉姆齐，历任工程师、机械设计室主任、技术部经理、副总经理；2006年10月至2011年10月，任职于赛摩有限，任副总经理、副总工程师；2011年10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副总工程师。在赛摩电气之外其他任何企业担任职务情况：赛博咨询董事。

14、樊智军先生：1960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78年至1993年，任职于徐州印染厂；1994年1月至1996年11月，任海口三原拉姆齐技术有限公司销售经理；1996年12月至2006年9月，任职于赛摩拉姆齐，历任销售经理、销售总监、副总经理；2006年10月至2011年10月，任职于赛摩有限，任副总经理；2011年10月至今，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在赛摩电气之外其他任何企业担任职务情况：赛博咨询董事。

15、李兵先生：1966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1988年7月至1996年11月，任职于徐州煤矿机械厂，历任车间工艺工程师、研究所矿用电机车机械设计工程师、城建销售科新产品销售工程师等；1996年12月至2006年9月，任职于赛摩拉姆齐，历任销售经理、销售总监；2006年10月至2011年10月，任职于赛摩有限，历任销售总监、副总经理；2011年10月至今，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在赛摩电气之外其他任何企业担任职务情况：赛博咨询董事、合肥雄鹰副董事长，武汉博晟董事。

16、李恒先生：1974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1995年8月至1997年3月，任职于徐州建材工业公司，历任车间技术员、设备部工程师；1997年3月至2006年9月，任职于赛摩拉姆齐，

历任销售经理、销售大区经理；2006年10月至2011年10月，任职于赛摩有限，历任销售大区经理、销售总监；2011年10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2011年12月29日，本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聘请李恒先生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在赛摩电气之外其他任何企业担任职务情况：赛斯特科技总经理、南京三埃副董事长。

17、刘晓舟先生：1958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审计师。1976年12月至1990年6月，任徐州水泵总厂财务科副科长、会计主管；1990年6月至2011年6月，分别任沛县审计师事务所副所长；任徐州迅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所长；任绍兴鉴湖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副主任会计师；任嘉兴海盐东致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任江苏国德会计师事务所副主任会计师；2011年6月至2011年9月，任职于赛摩有限财务部，主管财务工作；2011年10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财务总监。在赛摩电气之外其他任何企业担任职务情况：合肥雄鹰监事、武汉博晟监事、南京三埃监事。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厉达	江苏赛摩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02年02月10日		否
厉达	徐州赛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1年08月18日		否
刘志良	徐州赛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	2011年08月18日		否
樊智军	徐州赛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	2011年08月18日		否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厉达	赛斯特科技	董事长	2012年04月27日		否
厉达	全国衡器计量技术委员会	委员	2006年07月03日		否
厉达	中国衡器协会称重仪表专业委员会	副主任委员			否
厉达	中国衡器协会	副理事长			否
厉冉	赛斯特科技	副董事长	2005年04月27日		否
王茜	江苏三叶园林种苗有限公司	董事			否
王茜	江苏宿迁三叶园林植物有限公司	监事			否
王茜	徐州市三利铝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毛宝弟	深圳市中通汇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常务)董事、总经理	2007年09月12日		是

毛宝弟	深圳市汇银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0年09月06日		否
毛宝弟	深圳市汇银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09年11月26日		否
毛宝弟	徐州万邦道路工程装备服务股份公司	董事	2011年07月19日		否
毛宝弟	北京正和工程装备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0年12月24日		否
毛宝弟	陕西四季青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2年09月05日		否
毛宝弟	中欧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2年08月01日		否
毛宝弟	深圳市华益盛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4年01月09日		否
刘晓华	中国衡器协会	理事长	1998年08月03日		是
陈慧谷	上海天泽金牛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总裁	2012年03月12日		是
朱学义	中国矿业大学财务与会计研究所	所长	2007年01月01日		是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根据《薪酬管理制度》在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采用年薪制，年薪与其所承担的责任、风险、压力、业绩挂钩。年薪=基本工资+绩效工资。根据公司年度经营目标完成情况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业绩，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年度绩效考核，并监督薪酬制度执行情况。公司则根据绩效考核结果兑现其绩效年薪，并进行奖惩。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后，一致认为2016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严格执行了公司薪酬管理制度。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厉达	董事长、总经理、总工程师	男	61	现任	58.1	否
厉冉	董事、副总经理	男	35	现任	27.01	否
王茜	董事	女	61	现任	0	否
王培元	董事、副总经理	男	53	现任	29.07	否
毛宝弟	董事	男	55	现任	0	否
楚玉峰	董事	男	53	现任	0	否
杨建平	董事	男	52	离任	0	否
陈慧谷	独立董事	男	52	现任	4	否
朱学义	独立董事	男	64	现任	4	否
刘晓华	独立董事	男	63	现任	4	否

张开生	监事会主席、技术总监	男	49	现任	19.48	否
王立军	监事	男	41	现任	15.41	否
张传红	职工监事	男	41	现任	8.44	否
刘志良	副总经理、副总工程师	男	55	现任	27.07	否
樊智军	副总经理	男	57	现任	27.07	否
李兵	副总经理	男	50	现任	27.07	否
李恒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男	42	现任	27.24	否
刘晓舟	财务总监	男	58	现任	27.25	否
合计	--	--	--	--	305.21	--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602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417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1,019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1,019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1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315
销售人员	225
技术人员	364
财务人员	20
行政人员	27
管理人员	68
合计	1,019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以上	17
大学本科	225
大专	426
大专以下	351

合计	1,019
----	-------

2、薪酬政策

绩效与薪酬管理，既是激发员工工作主动性和积极性，鞭策后进的一种方法，也是实现公司发展目标的机制保障。而薪酬则不仅仅只是对员工贡献的承认或回报，它还是一套把公司的战略目标和价值观转化成具体行动的方案，以及支持员工实施这些行动的管理流程，它能够在公司内形成上下统一的局面。

因此为了加快公司分配制度改革步伐，增强企业的市场竞争力，体现效率优先、兼顾公平、优工优酬、按劳分配的原则，根据未来发展需要以及行业状况，建立健全新的岗位绩效薪酬制度。将绩效考核结果与员工的薪酬、培训、晋升、任免进行系统组合起来。通过针对不同岗位设立不同的工资标准，以区别能力高低，充分体现不同岗位不同的劳动强度与岗位技能差距；将针对相同岗位设立不同的星级标准，以突出业绩大小，充分体现公司对相同岗位不同工作表现与业绩贡献人员的优工优酬；将对所有的员工都设立绩效考核奖金，以强调品行优劣，充分体现公司对员工工作态度与职业素养的重视；将对所有员工的薪酬待遇都与企业经济效益挂钩，以强化集体观念，充分强调企业对全员支持生产、全员参与营销、全员关注企业的高度重视；将所有的考核结果都与人员职务升降、任免挂钩，以加强人才管理，充分体现企业与员工荣辱与共，能者上、平者让，庸者下的企业人才观。

3、培训计划

公司将紧紧围绕公司发展战略和提高员工队伍素质这一根本要求，制定公司年度培训计划，优化整合现有教育培训资源，构建公司教育培训体系。对于领导干部的培训，重点是围绕提高思想理念素质和管理决策能力；对于专业技术人员的培训，重点是提高专业技术水平和解决技术难题的能力；对于技能人员的培训，重点是提高技能等级和实际操作能力；对于特殊岗位人员的培训要建立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制度和执业资格制度体系。

因此，从培训类别上来说，公司培训类别将包括入职培训、在职培训、成长培训三个类别。其中入职培训主要是针对新入职的员工展开的岗前培训，目的是通过培训让员工正确正面的了解公司的制度文化，从而迅速融入企业；在职培训主要是根据企业发展需要以及岗位任职能力要求，对在职人员进行岗位任职能力的必要拔高；而成长培训则是针对公司的后备力量、储备力量和未来可以形成企业中坚力量的“苗子员工”进行的扩宽培训与培养。

从组织形式上来说，公司的培训形式将会设置有外出培训、内部培训、岗位培训三种形式。其中外出培训是根据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委派一定数额的人员参加外部学习交流、参加相关职业专业的资格培训等；内部培训则是由公司人力资源部牵头组织各类内部培训活动，比如公开课、影视观摩学习、业务研讨会等等。

从培训内容上来说，公司的培训内容将包括安全生产培训、质量体系培训、质检培训、各类企业管理技能技巧培训、生产现场管理与各类生产技术培训、团队执行力培训、销售技能与销售团队管理培训、员工职业行为与职业心态培训、新员工企业文化培训等等。

从培训管理角度上来说，公司将把外部好的经验加以复制分享与运用；将把公司的管理经验、技术经验、形成宝贵的系统的文化底蕴与知识财富；将把企业年度培训计划，分解到月度，分解到部门，分解到项目；将把建立健全公司人力资源培训开发体系，打造自己的教育培训队伍，编纂自己的培训教材，培养

自己的一级空降兵作为培训工作的最高追求。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它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确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修订《公司章程》，制定《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规则》，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不存在因国家政策、证券法规、行业特性及收购兼并等原因导致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等问题。

1、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规范地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并聘请律师对股东大会的合法性出具法律意见书，能够确保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力。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均由董事会召集召开，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合法。

2、关于董事和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设董事9名（报告期内因原董事杨建平先生离职，新增补楚玉峰先生为公司董事）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各位董事能够依据《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工作，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务和义务，同时积极参加相关培训，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除战略委员会由董事长担任主任委员且独立董事占比例为1/3以外，其他专门委员会均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且独立董事人数占比例均达到1/2，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了科学和专业的意见和参考。各委员会依据《公司章程》和各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权，不受公司任何其他部门和个人的干预。

3、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设监事3名，其中职工监事1名，监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监事会对董事会和管理层的履职情况履行监督职能，包括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检查公司财务、对公司关联交易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等进行监督。

4、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为自然人股东厉达先生、厉冉先生和王茜女士。厉达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期间，严格规范自己的行为，依法行使其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没有使用其特殊地位谋取额外利益。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能够独立运作。报告期内，未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况。

5、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信息披露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的要求，真实、准确、

及时、公平、完整地披露有关信息；并指定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协调公司与投资者的关系，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已披露的资料；并指定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指定网站，《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指定报刊，确保公司所有股东能够以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6、关于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逐步建立和完善公正、透明的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标准和激励约束机制。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公开、透明，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7、关于相关利益者

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实现社会、股东、公司、员工等各方面利益的协调平衡，共同推动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8、关于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作为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公司在接待特定对象调研前要求来访的特定对象签署承诺书，安排专人做好投资者来访接待工作，确保信息披露的公平性。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1、业务方面：公司业务结构完整，自主独立经营，与控股股东之间无同业竞争，控股股东未曾利用控股股东地位干涉公司决策和生产经营活动；

2、人员方面：公司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各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领取报酬；

3、资产方面：公司生产经营场所及土地使用权情况、商标注册及使用情况独立，各发起人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权属明确；

4、机构方面：公司组织体系健全，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及部门运作独立，不存在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从属关系；

5、财务方面：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并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在银行开户、并依法独立纳税。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75.01%	2016 年 02 月 15 日	2016 年 02 月 16 日	http://www.cninfo.com.cn/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6-014)】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75.03%	2016 年 04 月 15 日	2016 年 04 月 16 日	http://www.cninfo.com.cn/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6-032)】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66.27%	2016 年 08 月 19 日	2016 年 08 月 20 日	http://www.cninfo.com.cn/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6-071)】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68.32%	2016 年 09 月 21 日	2016 年 09 月 22 日	http://www.cninfo.com.cn/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6-087)】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刘晓华	15	7	8	0	0	否
陈慧谷	15	7	8	0	0	否
朱学义	15	10	5	0	0	否
独立董事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0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不适用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积极出席公司召开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及会议期间独立意见的同时，为公司未来的健康发展出谋划策，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2016年度，公司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均能按照相关要求认真、尽职地开展工作，对公司定期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聘任董事、优化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方案等重大事项进行审议，为公司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七、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八、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公司按照《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管理制度》，建立了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公司业绩挂钩的绩效考核与激励约束机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基本年薪和年终绩效考核相结合的薪酬制度。根据公司年度经营目标完成情况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业绩，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年度绩效考核，并监督薪酬制度执行情况。公司则根据绩效考核结果兑现其绩效年薪，并进行奖惩。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后，一致认为：2016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严格执行了公司薪酬管理制度。

九、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2、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7 年 04 月 26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p>出现下列特征，认定为重大缺陷：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对已经公告的财务报告出现的重大差错进行错报更正；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部对财务报告控制监督无效。出现下列特征，认定为重要缺陷：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沟通后的重要缺陷没有在合理的期间得到的纠正；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无效。一般缺陷：指除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p>	<p>出现下列特征，认定为重大缺陷：公司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公司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导致相关部门的调查并被限令退出行业或吊销营业执照或受到重大处罚；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媒体频现负面新闻，涉及面广且负面影响一直未能消除；公司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体系失效；公司内部控制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公司遭受证监会处罚或证券交易所警告。出现下列特征，认定为重要缺陷：公司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失误；公司违反法律法规导致相关部门调查并形成损失；公司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媒体出现负面新闻，波及局部区域；公司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公司内部控制重要或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出现下列特征，认定为一般缺陷：公司决策程序效率不高；公司违反内部规章，但未形成损失；公司一般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媒体出现负面新闻，但影响不大；公司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公司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公司存在其他缺陷。</p>
定量标准	<p>定量标准以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指标。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利润报表相关的，以营业收入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营业收入的 1%，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 1%但小于 2% 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 2%，则认定为重大缺陷。</p>	<p>直接财产损失金额小于 200 万元为一般缺陷，小于 200-600 万元（含 200 万元）为重要缺陷，大于 600 万元以上为重大缺陷。</p>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不适用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17 年 04 月 25 日
审计机构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大华审字[2017]003114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邱俊洲、张晓义

审计报告正文

审计报告

大华审字[2017]003114号

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摩电气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6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赛摩电气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

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赛摩电气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赛摩电气公司2016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6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6,566,643.01	169,242,168.9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2,158,069.31	7,422,680.00
应收账款	398,867,152.06	262,356,627.93
预付款项	10,113,156.90	5,717,912.5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0,891,598.48	19,349,452.1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05,882,364.16	51,250,271.9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45,743.16	
流动资产合计	624,924,727.08	515,339,113.4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72,955,147.09	71,202,224.28
在建工程	4,079,538.96	6,481,273.37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15,712,103.84	21,669,097.77
开发支出		
商誉	413,091,379.85	
长期待摊费用	524,190.5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519,071.79	4,950,947.55
其他非流动资产	42,701,513.15	3,828,45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759,582,945.25	108,131,992.97
资产总计	1,384,507,672.33	623,471,106.4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6,000,000.00	7,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8,354,440.00	34,377,000.00
应付账款	96,981,541.32	87,002,565.41
预收款项	36,917,014.06	8,686,761.9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1,609,007.94	4,386,534.94
应交税费	10,512,496.66	6,359,633.53
应付利息	5,365.01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435,833.07	589,724.41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87,544.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36,903,242.06	148,402,220.2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228,784.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940,408.1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5,974,851.75	4,7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238,069.1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1,382,113.03	4,700,000.00
负债合计	268,285,355.09	153,102,220.2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96,855,618.00	8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02,958,072.57	224,291,196.5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29,188.34	-186,504.32
专项储备	1,975,762.98	157,738.72
盈余公积	20,003,839.86	17,789,914.6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94,558,212.17	148,316,540.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16,222,317.24	470,368,886.23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16,222,317.24	470,368,886.2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84,507,672.33	623,471,106.44

法定代表人：厉达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晓舟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宇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3,497,773.07	167,206,652.7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816,076.00	7,422,680.00
应收账款	299,960,612.49	262,356,627.93
预付款项	4,943,708.94	5,717,912.5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8,000,000.00	16,280,086.77
其他应收款	16,294,244.20	19,349,452.10
存货	67,960,401.21	51,250,271.9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461,472,815.91	529,583,684.0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602,171,798.36	6,771,798.36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22,994,048.22	71,202,224.28
在建工程	4,079,538.96	6,481,273.37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1,769,635.04	21,669,097.7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6,180,257.24	4,950,947.55
其他非流动资产	41,964,893.43	3,828,45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799,160,171.25	114,903,791.33
资产总计	1,260,632,987.16	644,487,475.3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000,000.00	7,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6,354,440.00	34,377,000.00
应付账款	84,650,494.37	109,378,837.62
预收款项	11,329,615.86	8,686,761.92
应付职工薪酬	7,327,023.96	4,386,534.94
应交税费	3,000,383.33	6,489,934.02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5,592,464.31	580,188.6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78,254,421.83	170,899,257.1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200,473.83	4,7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200,473.83	4,700,000.00
负债合计	181,454,895.66	175,599,257.1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96,855,618.00	8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08,718,853.26	230,051,977.2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785,865.69	157,738.72
盈余公积	20,003,839.86	17,789,914.63
未分配利润	152,813,914.69	140,888,587.6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79,178,091.50	468,888,218.2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60,632,987.16	644,487,475.39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331,413,452.26	233,243,863.96
其中：营业收入	331,413,452.26	233,243,863.9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89,787,512.74	208,281,929.46
其中：营业成本	182,538,483.85	140,998,659.6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3,624,182.56	2,004,641.77
销售费用	48,551,215.83	37,739,961.86
管理费用	44,232,746.62	23,354,548.63
财务费用	578,266.25	851,818.48
资产减值损失	10,262,617.63	3,332,299.0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1,625,939.52	24,961,934.50
加：营业外收入	18,897,768.44	13,227,536.1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4.10	
减：营业外支出	64,171.6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64,121.6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0,459,536.36	38,189,470.66
减：所得税费用	4,003,939.58	5,050,607.4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6,455,596.78	33,138,863.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6,455,596.78	33,138,863.19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7,315.98	116,939.05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7,315.98	116,939.05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		

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7,315.98	116,939.05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7,315.98	116,939.05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6,512,912.76	33,255,802.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6,512,912.76	33,255,802.2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1	0.1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1	0.15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厉达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晓舟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宇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222,711,305.71	233,243,863.96
减：营业成本	140,217,853.13	140,998,659.68
税金及附加	2,461,527.47	2,004,641.77
销售费用	39,567,223.90	37,739,961.86
管理费用	30,086,013.14	23,346,534.23
财务费用	-172,848.68	850,589.77

资产减值损失	8,455,101.71	3,332,299.0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000,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096,435.04	24,971,177.61
加：营业外收入	13,934,990.44	13,227,536.1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64,121.6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967,303.88	38,198,713.77
减：所得税费用	1,828,051.60	5,050,607.4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139,252.28	33,148,106.3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2,139,252.28	33,148,106.3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6,316,096.50	160,705,263.7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258,380.89	9,605,149.3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632,925.77	4,844,441.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5,207,403.16	175,154,854.7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5,100,477.98	74,983,735.8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4,196,794.82	48,996,987.4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337,443.08	25,283,985.8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4,652,334.48	31,266,873.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3,287,050.36	180,531,582.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079,647.20	-5,376,727.5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4.1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72,080.00	3,68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72,094.10	3,68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3,440,918.17	15,349,286.65
投资支付的现金	52,5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46,345,282.1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02,601.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3,188,801.27	15,349,286.6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2,416,707.17	-11,669,286.6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92,299,993.99	185,8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7,000,000.00	11,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31,28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3,231,273.99	196,8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509,850.00	43,2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480,459.27	1,609,051.0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218,289.40	17,827,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208,598.67	62,686,051.0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1,022,675.32	134,113,948.9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7,315.98	116,939.0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9,416,363.07	117,184,873.7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3,803,582.26	26,618,708.4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387,219.19	143,803,582.26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7,645,270.72	160,705,263.79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673,312.42	9,605,149.3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374,998.14	4,844,425.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2,693,581.28	175,154,838.5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7,674,235.03	74,998,625.2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9,365,756.63	48,996,987.4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971,633.33	25,283,985.8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536,244.55	31,257,613.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6,547,869.54	180,537,212.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854,288.26	-5,382,373.9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6,280,086.7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72,080.00	3,68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052,166.77	3,68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2,289,917.54	15,349,286.65
投资支付的现金	52,5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68,5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02,601.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4,192,518.54	15,349,286.6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7,140,351.77	-11,669,286.6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92,299,993.99	185,8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11,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31,28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6,231,273.99	196,8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000,000.00	43,2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584,371.35	1,609,051.0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19,275.62	17,827,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603,646.97	62,686,051.0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5,627,627.02	134,113,948.9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5,367,013.01	117,062,288.3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1,768,066.08	24,705,777.7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401,053.07	141,768,066.08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80,000,000.00				224,291,196.58		-186,504.32	157,738.72	17,789,914.63		148,316,540.62		470,368,886.2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0,000,000.00				224,291,196.58		-186,504.32	157,738.72	17,789,914.63		148,316,540.62		470,368,886.2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16,855,618.00				378,666,875.99		57,315.98	1,818,024.26	2,213,925.23		46,241,671.55		645,853,431.01
(一)综合收益总额							57,315.98				56,455,596.78		56,512,912.7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6,855,618.00				538,666,875.99								595,522,493.99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56,855,618.00				538,666,875.99								595,522,493.99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213,925.23		-10,213,925.23		-8,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213,925.23		-2,213,925.23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8,000,000.00		-8,000,00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60,000,000.00				-160,000,000.00								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60,000,000.00				-160,000,000.00								0.00

	00				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818,024.26					1,818,024.26
1. 本期提取								4,287,590.30					4,287,590.30
2. 本期使用								2,469,566.04					2,469,566.04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96,855,618.00				602,958,072.57		-129,188.34	1,975,762.98	20,003,839.86		194,558,212.17		1,116,222,317.24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0,000,000.00				70,534,696.58		-303,443.37	127,025.45	14,475,104.00		118,492,488.06		263,325,870.7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0,000,000.00				70,534,696.58		-303,443.37	127,025.45	14,475,104.00		118,492,488.06		263,325,870.7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20,000,000.00				153,756,500.00		116,939.05	30,713.27	3,314,810.63		29,824,052.56		207,043,015.51

号填列)	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16,939.05				33,138,863.19		33,255,802.2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000,000.00				153,756,500.00							173,756,5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0,000,000.00				153,756,500.00							173,756,5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3,314,810.63		-3,314,810.63		
1. 提取盈余公积								3,314,810.63		-3,314,810.63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30,713.27					30,713.27
1. 本期提取							1,384,210.29					1,384,210.29
2. 本期使用							1,353,497.02					1,353,497.02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0,000,000.00				224,291,196.58	-186,504.32	157,738.72	17,789,914.63		148,316,540.62		470,368,886.23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80,000,000.00				230,051,977.27			157,738.72	17,789,914.63	140,888,587.64	468,888,218.2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0,000,000.00				230,051,977.27			157,738.72	17,789,914.63	140,888,587.64	468,888,218.2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16,855,618.00				378,666,875.99			628,126.97	2,213,925.23	11,925,327.05	610,289,873.24
（一）综合收益总额					538,666,875.99					22,139,252.28	560,806,128.2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6,855,618.00										56,855,618.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56,855,618.00										56,855,618.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213,925.23	-10,213,925.23	-8,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213,925.23	-2,213,925.23	

									.23	25.23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8,000,000.00	-8,000,00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60,000,000.00				-160,000,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60,000,000.00				-160,000,0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628,126.97			628,126.97
1. 本期提取								1,366,487.76			1,366,487.76
2. 本期使用								738,360.79			738,360.79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96,855,618.00				608,718,853.26			785,865.69	20,003,839.86	152,813,914.69	1,079,178,091.50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0,000,000.00				76,295,477.27			127,025.45	14,475,104.00	111,055,291.97	261,952,898.6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0,000,000.00				76,295,477.27			127,025.45	14,475,104.00	111,055,291.97	261,952,898.6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20,000,000.00				153,756,500.00			30,713.27	3,314,810.63	29,833,295.67	206,935,319.57

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3,148,106.30	33,148,106.3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000,000.00				153,756,500.00						173,756,5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0,000,000.00				153,756,500.00						173,756,5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3,314,810.63	-3,314,810.63	
1. 提取盈余公积									3,314,810.63	-3,314,810.63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30,713.27			30,713.27
1. 本期提取								1,384,210.29			1,384,210.29
2. 本期使用								1,353,497.02			1,353,497.02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0,000,000.00				230,051,977.27			157,738.72	17,789.914.63	140,888,587.64	468,888,218.26

三、公司基本情况

(一) 历史沿革、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1. 有限公司阶段

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由厉达、厉冉、王茜等9位股东出资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徐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20300000095707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00万元。

公司原名徐州市荣达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由厉达、王保华、厉润民于1996年12月2日出资组建,分别持股60%、20%、20%,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万元,领取注册号为N-0116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1年9月22日,本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王保华、厉润民将其各自持有的公司20%的股权转让给厉冉,转让后厉达和厉冉分别持股60%、40%。

2003年11月16日,本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1,150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250万元。转增后,原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2005年3月,公司名称变更为江苏赛摩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2005年7月15日,本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吸收王茜为公司新股东,同时以货币资金增资680万元,其中厉达新增出资480万元,厉冉新增出资98万元,王茜新增出资102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930万元,股权结构为厉达63.74%、厉冉30.98%、王茜5.28%。

2005年7月26日,本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以货币资金增资1,100万元,其中厉达新增出资285万元,厉冉新增出资311万元,王茜新增出资504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3,030万元,股权结构为厉达50%、厉冉30%、王茜20%。

2006年3月,公司名称变更为江苏赛摩集团有限公司。

2009年4月20日,本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吸收合并徐州赛摩机械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后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2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3,230万元,其中厉达新增出资100万元,厉冉新增出资60万元,王茜新增出资40万元。

2011年8月5日,本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江苏赛摩科技有限公司对本公司增资800万元,增资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4,030万元,变更后股权结构为厉达40.07%、厉冉24.05%、王茜16.03%、江苏赛摩科技有限公司19.85%。

2011年8月6日,本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550万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4,580万元,变更后股权结构为厉达41.26%、厉冉24.76%、王茜16.51%、江苏赛摩科技有限公司17.47%。

2011年8月16日,本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吸收深圳市汇银创富四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汇银海富五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杨建平、栾润东、徐州赛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为新股东,合计出资1,420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6,000万元,变更后股权结构为厉达31.50%、厉冉18.90%、王茜12.60%、江苏赛摩科技有限公司13.33%、深圳市汇银创富四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7.33%、深圳市汇银海富五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8.17%、杨建平2.00%、栾润东4.17%、徐州赛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2.00%。

1. 股份制改制情况

2011年9月25日,根据股东会决议和发起人协议及章程的规定,本公司以2011年8月31日为基准日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截止2011年8月31日的净资产136,295,477.27元,折合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6,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余额计入资本公积。公司于2011年10月31日在江苏省徐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32030000009570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6,000万元。上述股本业经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立信大华验【2011】258号验资报告验证。

1. 公司上市发行增资情况

根据2012年5月15日召开的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829号文《关于核准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本公司2015年5月19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认购价格为人民币10.25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20,500万元。经此发行,本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8,000.00万元。

2016年4月15日,本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本公司2015年12月31日总股份8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1元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0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份变更为240,000,000股,股本变更为240,000,000.00元。

根据2015年12月16日本公司召开的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监许可[2016]922号《关于核准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鹿拥军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同意本公司发行7,830,855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同时同意本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1,058,566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根据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认股协议》、《重组报告书》等文件,若本公司A股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应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作相应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票数量为33,296,823股,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华验字【2016】000701号验资报告验证;调整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为23,558,795股,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华验字【2016】000703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的股份总数变更为296,855,618股,股本变更为296,855,618.00元。

2016年6月2日,公司换领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300608014945G的营业执照。

1. 注册地

本公司注册地址: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螺山2号,法定代表人:厉达。

(二) 经营范围

本公司经营范围主要包括:计量器具的制造(按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核定范围);电气控制、测量、检测、自动化设备的设计、制造、销售、安装、服务;计量器具的设计、销售、安装、服务;计算机软件与控制系统设计开发;信息系统集成;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与存储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销售、服务;电力工程的咨询、设计、施工总承包;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或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 公司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属制造行业、信息技术与软件业,主要产品为称重给煤机、机械采样装置、电子皮带秤、给料机、高炉喷煤系统,电子定量包装机和码垛机器人;软件的开发和销售,软硬件系统集成,软件服务。

(四) 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4月26日批准报出。

原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全资子公司为徐州赛斯特科技有限公司、SAISTER LIMITED;2016年8月起将合肥雄鹰自动化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南京三埃工控有限公司、武汉博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三家全资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

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详见以下分项叙述。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营业周期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4、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境外子公司以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编制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1.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1. 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1.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1.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1)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

行会计处理：

- A.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1.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1.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2. 合营安排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

- 3. 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 4. 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 5. 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

6. 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7.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8.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9.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10.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11.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本公司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如果本公司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仍按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如属于可供出售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

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1.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1) 取得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回购或赎回；
- 2)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 3) 属于衍生金融工具，但是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1) 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 2) 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3) 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 4) 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本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性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如果持有至到期投资处置或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的金额，相对于本公司全部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较大，在处置或重分类后应立即将其剩余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

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遇到下列情况可以除外：

1) 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且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

2) 根据合同约定的偿付方式，企业已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本金。

3) 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企业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件所引起。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其他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本公司对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1.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1.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1.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1.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3.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7.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金融资产的具体减值方法如下：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50%（含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一年（含一年）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20%（含20%）但尚未达到50%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

上段所述成本按照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确定；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确定；在活跃市场有报价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根据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确定，除非该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存在限售期。对于存在限售期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按照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权益工具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公司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余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

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2)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记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1.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11、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50.00%	50.00%
3—4 年	80.00%	8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12、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低值易耗品等。

1.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移动加权平均法计价。

1.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1.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2.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3.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4. 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13、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14、长期股权投资****1.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四、(四)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1.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 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1.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2. 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

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1. 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1. 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1. 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1. 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 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 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 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 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15、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16、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2）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4）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7、在建工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8、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情况下开始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1.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1.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1.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19、生物资产

20、油气资产

21、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使用权、专利权及商标权。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

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1.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年	根据土地使用证使用年限
软件使用权	10年	根据软件一般使用年限
专利权	10年	预计使用年限
商标权	10年	预计使用年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1.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无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2、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

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23、长期待摊费用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1. 摊销年限

类别	摊销年限	备注
皮带秤维修费	5年	

24、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

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25、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1.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6、股份支付

27、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28、收入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结合公司产品销售的实际情况，制定的具体收入确认方法如下：

公司主营计量产品、机械采样装置、高炉喷煤系统、电子定量包装机、码垛机器人、技术服务、软件开发和系统集成等。对于无安装义务或仅需公司指导安装、调试的合同，公司在交货并经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需由公司负责安装的系统改造项目，在安装调试完成并取得客户的验收合格证明后确认收入。零备件项目及无需承担安装调试义务的系统改造项目在完成内部检测并发货到达客户指定现场经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

国外销售：出口商品以报关离港日并取得装船单、提货单作为收入确认的时点。

1.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9、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1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 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1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 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 （1）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2）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3）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1.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 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31、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融资租入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详见本附注四、（十三）固定资产。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32、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安全生产费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33、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4、其他

财政部于2016年12月3日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

《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规定：全面试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名称调整为“税金及附加”科目，该科目核算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教育费附加及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还明确要求“应交税费”科目下的“应交增值税”、“未交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额”、“待认证进项税额”、“增值税留抵税额”等明细科目期末借方余额应根据情况，在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列示；“应交税费——待转销项税额”等科目期末贷方余额应根据情况，在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列示。

本公司已根据《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对于2016年5月1日至该规定施行之间发生的交易由于该规定而影响的资产、负债和损益等财务报表列报项目金额进行了调整，包括将2016年5月1日之后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和印花税从“管理费用”、“营业成本”调整至“税金及附加”1,400,147.53元；从“应交税费”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445,743.16元；对于2016年1月1日至4月30日期间发生的交易，不予追溯调整；对于2016年财务报表中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也不予追溯调整。。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应税销售服务收入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利润总额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15%
徐州赛斯特	25%

SAISTER LIMITED(*)	16.5%
合肥雄鹰	12.50%
南京三埃	15%
南京维西蒙	---
武汉博晟	15%

2、税收优惠

本公司于2014年6月30日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的高新技术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432000525，有效期三年。本公司自2014年度起至2016年度止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根据财税【2016】49号文件《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及皖国税函【2016】311号《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关于公布2015年度全省软件、集成电路企业备案资料核查结果的通知》，安徽省肥西县国家税务局于2016年12月12日出具情况说明：合肥雄鹰于2016年度起可享受企业所得税减半征收的优惠政策，即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2.50%。

根据2013年12月11日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的高新技术证书，证书编号为GF201332000515，有效期为三年。南京三埃自2014年度起至2016年度止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根据2014年10月14日取得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的高新技术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442000170，有效期三年。武汉博晟自2014年度起至2016年度止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根据财税[2008]1号文件，我国境内新办软件生产企业经认定后，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南京维西蒙2015年成立，并开始盈利，享受所得税两免三减半税收优惠。

3、其他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32,069.29	8,870.77
银行存款	54,255,149.90	143,794,711.49
其他货币资金	22,179,423.82	25,438,586.70
合计	76,566,643.01	169,242,168.96

其他说明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4,177,220.00	17,188,500.00
保函保证金	7,306,803.82	8,250,086.70
履约保证金	159,600.00	---
信用证保证金	535,800.00	---
合计	22,179,423.82	25,438,586.70

本公司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已将受限制货币资金从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中扣除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11,271,869.31	6,586,000.00
商业承兑票据	886,200.00	836,680.00
合计	12,158,069.31	7,422,680.00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	---------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7,049,696.24	1,397,683.00
合计	7,049,696.24	1,397,683.00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转应收账款金额
----	-----------

其他说明

5、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54,329,689.12	99.88%	55,462,537.06	12.21%	398,867,152.06	293,047,271.54	100.00%	30,690,643.61	10.47%	262,356,627.9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28,635.10	0.12%	528,635.10	100.00%						
合计	454,858,324.22	100.00%	55,991,172.16	12.31%	398,867,152.06	293,047,271.54	100.00%	30,690,643.61	10.47%	262,356,627.93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286,113,272.81	14,305,663.64	5.00%
1 至 2 年	123,920,518.65	12,392,051.87	10.00%
2 至 3 年	25,781,707.10	12,890,853.55	50.00%
3 至 4 年	9,780,128.97	7,824,103.18	80.00%
4 至 5 年	3,420,983.87	2,736,787.10	80.00%
5 年以上	5,313,077.72	5,313,077.72	100.00%
合计	454,329,689.12	55,462,537.06	12.21%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0,235,174.12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95,337.00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中冶华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货款	87,137.00	无法收回	经各级负责人及公司领导审批	否
云南大唐国际红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应收项目代垫物流款	8,200.00	无法收回	办公会通过	否
合计	--	95,337.00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河南煤炭储配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16,906,461.10	3.72	845,323.06
大唐（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8,034,980.60	1.77	794,064.06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735,195.00	1.48	336,759.75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6,108,960.00	1.34	1,019,095.00
国电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6,082,361.00	1.34	411,130.35
合计	43,867,957.70	9.65	3,406,372.22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6、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8,138,666.06	80.48%	4,677,903.01	81.81%
1 至 2 年	1,214,843.19	12.01%	773,014.00	13.52%
2 至 3 年	727,476.15	7.19%	266,995.50	4.67%
3 年以上	32,171.50	0.32%		
合计	10,113,156.90	--	5,717,912.51	--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期末无账龄超过一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金额	占预付款项 总额的比例(%)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湖州科尼物流设备有限公司	806,433.18	7.97	2016年	现场安装未完成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立信电气技术有 限责任公司	671,094.81	6.64	2015年	项目暂停，未发货
上海泛控机器人有限公司	440,000.00	4.35	2016年	现场安装未完成
天津市永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06,790.40	4.02	2016年	现场安装未完成
合肥易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370,000.00	3.66	2016年	现场安装未完成
合计	2,694,318.39	26.64		

其他说明：

期末预付款项中无预付持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及其他关联单位款项。

7、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重要逾期利息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逾期时间	逾期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	------	------	------	--------------

其他说明：

8、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	------	----	--------	--------------

其他说明：

9、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900,000.00	7.39%	1,900,000.00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	23,796,732.36	92.61%	2,905,133.88	12.21%	20,891,598.48	21,492,558.68	99.20%	2,143,106.58	9.97%	19,349,452.10

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72,566.84	0.80%	172,566.84	100.00%	
合计	25,696,732.36	100.00%	4,805,133.88	18.70%	20,891,598.48	21,665,125.52	100.00%	2,315,673.42	10.69%	19,349,452.10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南京万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900,000.00	1,900,000.00	100.00%	资金链断裂，且列入最高人民法院失信人名单
合计	1,900,000.00	1,900,000.00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17,073,039.71	853,651.98	5.00%
1 至 2 年	4,078,099.81	407,809.98	10.00%
2 至 3 年	1,654,209.84	827,104.92	50.00%
3 至 4 年	678,898.00	543,118.40	80.00%
4 至 5 年	195,182.00	156,145.60	80.00%
5 年以上	117,303.00	117,303.00	100.00%
合计	23,796,732.36	2,905,133.88	12.21%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7,443.51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	---------	------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196,336.84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石峰	代垫杂费	172,566.84	已无法收回	内部审批	否
合计	--	172,566.84	--	--	--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标书费及保证金	11,240,888.05	12,187,528.08
备用金、个人借款	6,179,986.47	4,784,113.55
代垫杂费	4,908,513.83	4,693,483.89
资金拆借	2,400,000.00	
其他	967,344.01	
合计	25,696,732.36	21,665,125.52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南京万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资金拆借	1,900,000.00	4-5 年	7.39%	1,900,000.00
徐州市工业设备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代垫杂费	1,176,814.99	1 年以内及 1-2 年	4.58%	74,911.50
徐州市国土资源局	保证金	653,329.00	2-3 年	2.54%	326,664.50
无锡奥立特科技有	资金拆借	500,000.00	3-4 年	1.95%	400,000.00

限公司					
徐州英诺维特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代垫杂费	470,000.00	1 年以内	1.83%	23,500.00
合计	--	4,700,143.99	--	18.29%	2,725,076.00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	----------	------	------	---------------

期末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期末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无应收持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单位款项。

10、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1,094,971.93		21,094,971.93	15,664,923.73		15,664,923.73
在产品	43,853,724.31		43,853,724.31	18,965,722.10		18,965,722.10
库存商品	11,259,982.80		11,259,982.80	5,898,114.72		5,898,114.72
发出商品	21,949,952.71		21,949,952.71	7,539,070.95		7,539,070.95
委托加工物资	7,662,993.36		7,662,993.36	3,182,440.47		3,182,440.47
低值易耗品	60,739.05		60,739.05			
合计	105,882,364.16		105,882,364.16	51,250,271.97		51,250,271.97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从事种业、种植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 号——上市公司从事广播电影电视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从事互联网游戏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1. 期末存货不存在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的情形，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其他说明：

存货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54,632,092.19元，增幅为106.60%，一方面系本期收购子公司增加37,921,962.95元，另一方面系本公司年末订单量增加导致在产品增加所致。

11、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预计处置费用	预计处置时间

其他说明：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说明：

13、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留抵扣额	445,743.16	0.00
合计	445,743.16	

其他说明：

1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4)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单位：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5)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单位：元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项目	投资成本	期末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	持续下跌时间(个月)	已计提减值金额	未计提减值原因

其他说明

15、持有至到期投资

(1) 持有至到期投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2) 期末重要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单位：元

债券项目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3) 本期重分类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其他说明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3)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17、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投 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其他说明

18、投资性房地产**(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 适用 √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 适用 √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	------	-----------

其他说明

19、固定资产**(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81,112,290.22	12,392,339.20	5,260,595.98	2,185,866.07	100,951,091.47
2.本期增加金额	95,736,124.91	18,079,521.56	4,384,070.89	5,934,991.25	124,134,708.61
(1) 购置	896,272.42	8,956,720.82	1,461,802.18	1,178,938.02	12,493,733.44
(2) 在建工程转入	50,980,096.30				51,063,396.30
(3) 企业合并增加	43,859,756.19	9,122,800.74	2,922,268.71	4,672,753.23	60,577,578.87
3.本期减少金额	6,798,254.50		96,000.00	5,921.36	6,900,175.86
(1) 处置或报废			96,000.00	5,921.36	101,921.36
其他转出	6,798,254.50				6,798,254.50
4.期末余额	170,050,160.63	30,471,860.76	9,548,666.87	8,114,935.96	218,185,624.22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9,543,311.70	6,530,564.13	2,321,176.06	1,353,815.30	29,748,867.19

2.本期增加金额	9,666,409.68	4,304,093.04	3,052,726.02	3,792,928.20	20,816,156.94
(1) 计提	5,174,849.20	1,543,083.96	922,190.97	689,748.20	8,329,872.33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491,560.48	2,761,009.08	2,130,535.05	3,103,180.00	12,486,284.61
3.本期减少金额	5,296,883.14		31,878.40	5,785.46	5,334,547.00
(1) 处置或报废			31,878.40	5,785.46	37,663.86
其他转出	5,296,883.14				5,296,883.14
4.期末余额	23,912,838.24	10,834,657.17	5,342,023.68	5,140,958.04	45,230,477.13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46,137,322.39	19,637,203.59	4,206,643.19	2,973,977.92	172,955,147.09
2.期初账面价值	61,568,978.52	5,861,775.07	2,939,419.92	832,050.77	71,202,224.28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2,692,307.69	127,884.60		2,564,423.09
合计	2,692,307.69	127,884.60		2,564,423.09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	--------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91,044,707.46	尚未办理竣工决算，暂未办理权证
合计	91,044,707.46	

其他说明

1. 期末固定资产不存在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形，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 期末固定资产抵押情况详见附注七、注释15。

20、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煤能源计量设备 扩建项目--成果 转化				5,459,201.58		5,459,201.58
研发中心建设项 目				454,293.98		454,293.98
生产线建设（高 精度皮带称重装 置生产线、在线 校准式称重给煤 机生产）	1,598,856.38		1,598,856.38	567,777.81		567,777.81
南厂改良	2,480,682.58		2,480,682.58			
合肥雄鹰 1#2#厂 房						
合计	4,079,538.96		4,079,538.96	6,481,273.37		6,481,273.37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煤能源计量设备扩建项目--成果转化	31,239,300.00	5,459,201.58	25,780,143.9	31,239,315.97			100.00%	100.00%				募股资金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7,000,000.00	454,293.98	16,485,060.03	16,939,354.01			99.64%	100.00%				募股资金
合肥雄鹰 1#2# 厂房	2,884,700.00		2,884,726.32	2,884,726.32			100.00%	100.00%				其他
生产线建设(高精度皮带称重装置生产线、在线校准式称重给煤机生产)	2,000,000.00	567,777.81	1,031,078.57			1,598,856.38	79.94%	79.94%				其他
南厂改良	9,027,200.00		2,480,682.58			2,480,682.58	27.48%	27.48%				其他
合计	62,151,200.00	6,481,273.37	48,661,661.89	51,063,396.30		4,079,538.96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金额	计提原因
----	--------	------

其他说明

期末在建工程不存在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形，故未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21、工程物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22、固定资产清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23、生产性生物资产**(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25、无形资产****(1) 无形资产情况**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从事互联网游戏业务》的披露要求

 是 否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使用权	商标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6,642,282.70			959,093.81		27,601,376.51
2.本期增加金额	26,313,450.82	70,197,374.91		1,984,532.87	499,500.00	98,994,858.60
(1) 购置		10,385.00		728,964.36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26,313,450.82	70,186,989.91		1,255,568.51	499,500.00	98,255,509.24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52,955,733.52	70,197,374.91		2,943,626.68	499,500.00	126,596,235.11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5,515,950.70			416,328.04		5,932,278.74
2.本期增加金额	1,557,072.59	2,947,896.00		426,071.44	20,812.50	4,951,852.53
(1) 计提	705,659.12	2,924,701.01		199,821.65	20,812.50	3,850,994.28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851,413.47	23,194.99		226,249.79		1,100,858.25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7,073,023.29	2,947,896.00		842,399.48	20,812.50	10,884,131.27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5,882,710.23	67,249,478.91		2,101,227.20	478,687.50	115,712,103.84
2.期初账面价值	21,126,332.00			542,765.77		21,669,097.77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1. 期末无形资产不存在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形，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2. 期末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3. 期末无形资产抵押情况详见附注七、注释15。

26、开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	------	--------	--------	------

其他说明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或形成商誉的事 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收购武汉博晟股 权		86,827,595.46				86,827,595.46
收购合肥雄鹰股 权		141,178,632.18				141,178,632.18
收购南京三埃股 权		185,085,152.21				185,085,152.21
合计		413,091,379.85				413,091,379.85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或形成商誉的事 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其他说明

期末本公司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相关资产组合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并与相关商誉账面价值进行比较，大于商誉价值即未出现商誉的减值，不计提减值准备。

28、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皮带秤维修费		574,393.00	50,202.43		524,190.57
合计		574,393.00	50,202.43		524,190.57

其他说明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7,935,996.99	8,626,923.07	33,006,317.03	4,950,947.55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9,914,354.79	1,487,153.22		
政府补助	2,699,970.00	404,995.50		
合计	70,550,321.78	10,519,071.79	33,006,317.03	4,950,947.55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88,253,794.08	13,238,069.12		
合计	88,253,794.08	13,238,069.12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期末互抵金额	或负债期末余额	期初互抵金额	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519,071.79		4,950,947.55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238,069.12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860,309.05	
可抵扣亏损	3,976,314.71	
合计	6,836,623.76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3,669,317.14		
2019 年度	306,997.57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合计	3,976,314.71		--

其他说明：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工程设备款	10,201,513.15	3,828,450.00
预付投资款	32,500,000.00	
合计	42,701,513.15	3,828,450.00

其他说明：

31、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2,000,000.00	
保证借款	19,000,000.00	
信用借款	13,000,000.00	7,000,000.00
抵押兼保证借款	12,000,000.00	
合计	46,000,000.00	7,000,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1-1、2016年1月16日,本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科技支行签订编号为5X082816000106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该合同由厉达、王茜提供保证,签定编号为B2082816000002最高额个人连带责任保证书,协议约定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科技支行向本公司提供人民币2,000万元的授信额度。在该授信额度下,本公司取得如下借款:

*1-1-1、2016年1月19日,本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科技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JK082816000103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协议约定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科技支行向本公司提供人民币2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借款日期为2016年1月19日起至2017年1月13日止。

*1-1-2、2016年1月21日,本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科技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JK082816000105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协议约定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科技支行向本公司提供人民币1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借款日期为2016年1月21日起至2017年1月15日止。

*1-1-3、2016年6月20日,本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科技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JK082816000617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协议约定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科技支行向本公司提供人民币2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借款日期为2016年6月20日起至2017年6月15日止。

*1-2、2016年9月12日,本公司之子公司合肥雄鹰与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站西路支行签订了编号为ZH000720160913000012号授信协议,该合同由鹿拥军及本公司对该保证合同范围内的被保证债权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签署合同编号为340101014120160000303号和340101014120160000301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协议约定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站西路支行向合肥雄鹰提供人民币2,000万元的授信额度,在该授信额度下,合肥雄鹰取得如下借款:

*1-2-1、2016年9月13日,本公司之子公司合肥雄鹰与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站西路支行签署了合同编号为0141511220160007号《借款合同》,协议约定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站西路支行向本公司提供人民币1,0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借款日期为2016年9月13日起至2017年9月13日。

*1-2-2、2016年11月本公司之子公司合肥雄鹰与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站西路支行签署了合同编号为0141511220160010号《借款合同》,协议约定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站西路支行向本公司提供人民币4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借款日期为2016年11月2日起至2017年11月2日。

*2-1、2016年1月12日,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经济开发区支行签订编号为150198578E20160112授信额度协议,协议约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经济开发区支行向本公司提供人民币3,000万元的授信额度。在该授信额度下,本公司取得如下借款:

*2-1-1、2016年6月6日,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经济开发区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150198578D20160606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协议约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经济开发区支行向本公司提供人民币2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借款日期为2016年6月8日起至2017年6月6日止。

*2-1-2、2016年5月5日,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经济开发区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150198578D20160503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协议约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经济开发区支行向本公司提供人民币3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借款日期为2016年5月6日起至2017年5月5日止。

*2-2、2016年4月21日,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21604LN15623258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协议约定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向本公司提供人民币2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借款日期为2016年4月21日起至2017年4月20日止。

*2-3、2016年7月13日，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21607LN15678480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协议约定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向本公司提供人民币2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借款日期为2016年7月13日起至2017年7月12日止。

*2-4、2016年7月22日，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21607LN15684423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协议约定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向本公司提供人民币2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借款日期为2016年7月22日起至2017年7月12日止。

*2-5、2016年4月8日，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21604SY15615438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协议约定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向本公司提供人民币2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借款日期为2016年4月8日起至2017年4月7日止。

*3-1、2016年10月，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签订编号为2016年授字第211000503号授信协议，并签订编号为2016抵字211000503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物为国徐房权证经济开发区字22170号、徐土国用（2012）第15286号。协议约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向本公司提供人民币4,000万元的授信额度，在该授信额度下，本公司取得如下借款：

*3-1-1、在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签订编号为2016年授字第211000503号授信协议的基础上，本公司于2016年12月5日申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于2016年12月5日放款2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借款日期为2016年12月5日起至2017年12月5日止。

*4-1、2016年11月11日，本公司之子公司武汉博晟与中国银行武汉光谷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2016年谷钻借字020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协议约定中国银行武汉光谷支行向武汉博晟提供人民币150万元借款，该借款由贺小明、张淙航以房产抵押，抵押合同编号为2015年谷钻押字015号。同时由贺小明提供担保，担保合同号为2015年谷钻保字015号。借款日期为2016年11月11日起至2017年10月10日止。

*4-2、2016年10月24日，本公司之子公司武汉博晟与中国银行武汉光谷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2016年谷钻借字020-01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协议约定中国银行武汉光谷支行向武汉博晟提供人民币150万元借款，该借款由贺小明、张淙航以房产抵押，抵押合同编号为2015年谷钻押字015号。同时由贺小明提供担保，担保合同号为2015年谷钻保字015号。借款日期为2016年10月26日起至2017年10月24日止。

*4-3、2016年1月6日，本公司之子公司合肥雄鹰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了编号为2016年合马一小授字第91160106号授信协议，由合肥雄鹰以房屋使用权、国有土地使用权做抵押，抵押物为：房屋3#生产厂房权证号为肥西桃花字第2015032428号、房屋4#生产厂房权证号为肥西桃花字第2015032429号、土地使用权证号为肥西国用（2015）第4673号，抵押合同编号为2016年合一小保字第91160106号，同时该借款由鹿拥军及配偶梁友俊提供担保，担保合同编号为2016合马一小（保）字第91160106-1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协议约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向合肥雄鹰提供人民币1,000万元的授信额度，在该授信额度下，合肥雄鹰取得如下借款：

*4-3-1、2016年1月6日，合肥雄鹰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2016合马一小信字第11160106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协议约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向合肥雄鹰提供人民币5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借款日期为2016年1月29日起至2017年1月29日。

*4-3-2、2016年5月25日，合肥雄鹰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2016合马一小信字第11160525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协议约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向合肥雄鹰提供人民币4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借款日期为2016年5月30日起至2017年5月30日。"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本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元，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借款利率	逾期时间	逾期利率
------	------	------	------	------

其他说明：

1. 期末无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3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33、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28,354,440.00	34,377,000.00
合计	28,354,440.00	34,377,000.0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元。

35、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材料款	88,800,921.85	80,574,743.76
应付工程款	6,225,122.73	3,407,598.24
应付设备款	358,234.00	333,022.00
应付其他款	1,597,262.74	2,687,201.41
合计	96,981,541.32	87,002,565.41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无锡佳力胶带有限公司	5,748,654.40	未结算
上海界良电子有限公司	2,948,300.00	未结算
安徽明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842,938.01	工程款尚未决算
合肥龙兴钢结构有限公司	1,775,684.00	工程款尚未决算
徐州市旭平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715,490.42	未结算
江苏扬州建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徐州分公司	1,087,720.21	未结算
合计	16,118,787.04	--

其他说明：

1. 期末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36、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8,796,568.98	6,710,781.87
1-2 年	2,572,905.81	962,225.20
2—3 年	2,140,028.41	130,154.85
3 年以上	13,407,510.86	883,600.00
合计	36,917,014.06	8,686,761.92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宁夏博宇特钢集团有限公司	4,020,000.00	客户项目暂缓，未发货
安徽友邦新材料有限公司	3,778,717.95	客户项目正在进行，尚未完成
云南曲靖华福铸造炉料有限公司	1,260,811.96	客户项目暂缓，未发货
徐州泰发特钢科技有限公司	1,108,000.00	客户项目暂缓，未发货
合计	10,167,529.91	--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	----

其他说明：

1. 期末预收款项中无预收持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2. 预收款项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28,230,252.14元，增幅为324.98%，主要系本期收购子公司影响所致。

37、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4,386,534.94	65,541,545.67	58,319,072.67	11,609,007.9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877,722.15	5,877,722.15	
合计	4,386,534.94	71,419,267.82	64,196,794.82	11,609,007.94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386,534.94	59,404,862.10	52,182,389.10	11,609,007.94
2、职工福利费		1,207,220.85	1,207,220.85	
3、社会保险费		2,673,404.53	2,673,404.53	
其中：医疗保险费		2,325,753.60	2,325,753.60	
工伤保险费		225,536.31	225,536.31	
生育保险费		122,114.62	122,114.62	
4、住房公积金		2,036,132.00	2,036,132.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19,926.19	219,926.19	
合计	4,386,534.94	65,541,545.67	58,319,072.67	11,609,007.94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5,610,101.79	5,610,101.79	
2、失业保险费		267,620.36	267,620.36	
合计		5,877,722.15	5,877,722.15	

其他说明：

38、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5,668,006.40	3,111,706.46
企业所得税	3,446,251.33	2,558,392.13
个人所得税	233,460.71	35,302.79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5,902.81	226,936.72
房产税	410,673.70	143,568.96
土地使用税	328,463.75	121,628.82
教育费附加	211,662.38	162,097.65
印花税	3,458.94	
水利建设基金	4,616.64	
合计	10,512,496.66	6,359,633.53

其他说明：

39、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5,365.01	
合计	5,365.01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单位：元

借款单位	逾期金额	逾期原因

其他说明：

40、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41、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往来款项	826,375.09	
押金及保证金	125,490.00	
设备安装及调试费	343,000.00	334,500.00
工伤保险赔款	6,045.80	
检测款	585,000.00	189,400.00
印刷费	44,050.00	51,220.00
运费	367,612.00	
房租及物业费	325,114.91	
未终止确认票据	1,397,683.00	
其他	415,462.27	14,604.41
合计	4,435,833.07	589,724.41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1. 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2. 期末其他应付款中无应付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3. 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3,846,108.66元，增幅为652.19%，主要系本期收购子公司影响所致。

42、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4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245,456.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842,088.00	
合计	2,087,544.00	

其他说明：

44、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其他说明：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1,228,784.00	
合计	1,228,784.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2016年4月20日，本公司之子公司合肥雄鹰与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16A12404AHX的抵押合同，取得人民币300.00万元借款，借款期限为自2016年4月26日至2019年4月26日止，截止2016年12月31日，该笔借款余额为1,228,784.00元，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余额为1,245,456.00元。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单位：元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发行在外的 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其他说明

47、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融资租赁款	940,408.16	
合计	940,408.16	

其他说明：

2016年4月14日本公司子公司合肥雄鹰与法兴（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编号为0800043444140租赁协议，租入镭射切割机一台。

48、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2)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划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设定受益计划的内容及与之相关风险、对公司未来现金流量、时间和不确定性的影响说明：

设定受益计划重大精算假设及敏感性分析结果说明：

其他说明：

49、专项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	------	------	------	------	------

其他说明：

50、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对外提供担保	0.00	0.00	
未决诉讼	0.00	0.00	
产品质量保证	0.00	0.00	
重组义务	0.00	0.00	
待执行的亏损合同	0.00	0.00	
其他	0.00	0.00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51、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4,700,000.00	12,958,116.70	1,683,264.95	15,974,851.75	
合计	4,700,000.00	12,958,116.70	1,683,264.95	15,974,851.75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	------	----------	-------------	------	------	-------------

高速柔性码垛机器人的应用		6,500,425.53	142,553.19		6,357,872.34	与资产相关
2015 年省级企业创新与成果转化专项资金	3,680,000.00		479,526.17		3,200,473.83	与资产相关
双臂协作移动机器人的研发项目		3,370,000.00			3,370,000.00	与资产相关
土地补贴款		2,724,120.00	24,150.00		2,699,970.00	与资产相关
全自动包装码垛工业机器人在智能无人化工厂的应用		363,571.17	17,035.59		346,535.58	与资产相关
2015 年省级企业创新与成果转化专项资金	1,020,000.00		1,02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4,700,000.00	12,958,116.70	1,683,264.95		15,974,851.75	--

其他说明：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53、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80,000,000.00	56,855,618.00		160,000,000.00		216,855,618.00	296,855,618.00

其他说明：

2016年4月15日,本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本公司2015年12月31日总股份8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人民币1.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0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份变更为240,000,000股，股本变更为240,000,000.00元。

根据2015年12月16日本公司召开的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监许可[2016]922号《关于核准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鹿拥军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同意本公司发行7,830,855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同时同意本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1,058,566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根据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认股协议》、《重组报告书》等文件，若本公司A股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

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应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作相应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票数量为33,296,823股，调整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为23,558,795股，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的股份总数变更为296,855,618股，股本变更为296,855,618.00元。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发行在外的 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其他说明：

55、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24,291,196.58	538,666,875.99	160,000,000.00	602,958,072.57
合计	224,291,196.58	538,666,875.99	160,000,000.00	602,958,072.57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如附注七、注释26述，本公司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票数量为33,296,823股，发行价格为9.13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89,022,493.99元，其中：计入本公司股本33,296,823.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255,725,670.99元。

公司发行股份及现金支付购买资产575,000,000.00元，其中股份发行数量为23,558,795股，发行价格为13.01元，计入本公司股本23,558,795.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282,941,205.00元；现金支付为268,500,000.00元。

资本公积的减少：

2016年4月15日，本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本公司2015年12月31日总股份8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人民币1.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0股，资本公积减少160,000,000.00元。

56、库存股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57、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 税前发生 额	减：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 费用	税后归属 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 于少数股 东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86,504.32	57,315.98			57,315.98		-129,188.34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86,504.32	57,315.98			57,315.98		-129,188.34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86,504.32	57,315.98			57,315.98		-129,188.34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58、专项储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157,738.72	4,287,590.30	2,469,566.04	1,975,762.98
合计	157,738.72	4,287,590.30	2,469,566.04	1,975,762.98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根据财政部安全监管总局财企【2012】16号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的规定，本公司自2012年度起按财企【2012】16号文的规定对安全生产费进行计提与使用。

59、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7,789,914.63	2,213,925.23		20,003,839.86
合计	17,789,914.63	2,213,925.23		20,003,839.86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根据母公司净利润的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60、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48,316,540.62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48,316,540.62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6,455,596.7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213,925.23	
应付普通股股利	8,000,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194,558,212.17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30,198,016.39	182,420,716.80	232,730,830.11	140,998,659.68
其他业务	1,215,435.87	117,767.05	513,033.85	
合计	331,413,452.26	182,538,483.85	233,243,863.96	140,998,659.68

62、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54,781.41	1,169,374.38
教育费附加	924,436.01	835,267.39
房产税	779,691.79	
土地使用税	543,569.00	
印花税	102,564.35	
营业税	19,140.00	
合计	3,624,182.56	2,004,641.77

其他说明：

63、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及社保	22,985,358.72	17,844,051.41
差旅费用	10,516,643.03	8,185,135.13
运输费用	4,847,424.64	5,263,371.89
招待费用	2,401,712.21	1,272,649.50
售后服务费用	3,723,300.74	2,021,829.30
办公费用	949,062.18	824,099.63
邮电通信费用	463,897.26	210,553.67
广告宣传费用	486,730.00	196,365.78
会务费用	420,145.71	500,973.36
其他费用	1,756,941.34	1,420,932.19
合计	48,551,215.83	37,739,961.86

其他说明：

64、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研发费用	18,728,822.59	10,165,802.21
工资及社保	9,044,155.64	6,550,313.88
各项税费	461,530.22	1,201,908.22
折旧摊销	7,195,690.98	2,127,857.89
办公费用	1,818,539.04	1,006,360.25
业务招待费	964,229.89	114,609.92
审计咨询费	2,243,625.31	1,001,489.17
租金物业费	874,072.99	
其他费用	2,902,079.96	1,186,207.09
合计	44,232,746.62	23,354,548.63

其他说明：

65、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287,806.77	1,609,051.04
减：利息收入	455,568.72	486,947.20
汇兑损益	-396,822.16	-351,381.72
其他	142,850.36	81,096.36
合计	578,266.25	851,818.48

其他说明：

66、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10,262,617.63	3,332,299.04
合计	10,262,617.63	3,332,299.04

其他说明：

67、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说明：

68、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说明：

69、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4.1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4.10		14.10
政府补助	4,114,001.98	3,198,000.00	4,114,001.98
罚款收入	115,427.93		115,427.93
增值税返还	14,648,327.85	10,028,456.78	
其他	19,996.58	1,079.38	19,996.58

合计	18,897,768.44	13,227,536.16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 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贴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摊销	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1,020,000.00	1,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摊销	赛摩电气、南京三埃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663,264.95		与资产相关
省专利资助费	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6,000.00	与收益相关
徐州市科技局科技进步奖金	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苏北创业领军人才奖励款	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奖励	奖励上市而给予的政府补助	是	否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区级专利资助经费	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12,000.00	与收益相关
上市及新三板挂牌奖励资金	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奖励	奖励上市而给予的政府补助	是	否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技术进步和产学研联合专项资金	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1,000.00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第一	赛摩电气股	奖励	因研究开发、	是	否	54,000.00		与收益相关

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份有限公司		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专利经费	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奖励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24,000.00		与收益相关
徐州市职工失业保险基金补贴	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补助	因承担国家为保障某种公用事业或社会必要产品供应或价格控制职能而获得的补助	是	否	178,776.96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省级企业创新与成果转化专项资金及贴息	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2,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岗位补贴	合肥雄鹰自动化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补助	因承担国家为保障某种公用事业或社会必要产品供应或价格控制职能而获得的补助	是	否	53,160.07		与收益相关
小型工业企业贷款贴息	合肥雄鹰自动化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补助	因承担国家为保障某种公用事业或社会必要产品供应或价格控制职能而获得的补助	是	否	113,800.00		与收益相关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 2015 年信用评级补贴费	武汉博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	是	否	1,500.00		与收益相关

			依法取得)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对高新企业信息服务发展专项资金拨款	武汉博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支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是	否	4,5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	--	--	--	--	4,114,001.98	3,198,000.00	--

其他说明:

70、营业外支出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64,121.60		64,121.60
其中: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64,121.60		64,121.60
其他	50.00		50.00
合计	64,171.60		64,171.60

其他说明:

71、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6,854,128.71	5,875,873.72
递延所得税费用	-2,850,189.13	-825,266.25
合计	4,003,939.58	5,050,607.47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60,459,536.36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9,068,930.45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161,156.76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09,598.95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1,201,449.0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848,154.00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596,447.21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516,742.62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影响	-1,327,750.33
所得税费用	4,003,939.58

其他说明

72、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

73、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455,568.72	486,930.91
收到往来款	34,011,288.20	
收到政府补助	2,430,737.03	4,218,000.00
收到保函及投标保证金净额	5,533,120.71	
	202,211.11	139,510.72
合计	42,632,925.77	4,844,441.6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费用性款项	36,092,406.13	22,290,470.68
支付的往来款	34,644,067.62	4,690,687.60
支付保函及投标保证金净额	3,902,605.13	4,285,715.00
其他	13,255.60	
合计	74,652,334.48	31,266,873.2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国土局施工保证金	645,000.00	3,680,000.00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施工保证金	127,080.00	
合计	772,080.00	3,68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国土局施工保证金	902,601.00	
合计	902,601.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票据保证金	3,931,280.00	
合计	3,931,28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中介费用	5,019,275.62	4,388,500.00
支付票据保证金	1,000,000.00	13,438,500.00
融资租赁费	399,013.78	
归还个人借款	1,800,000.00	
合计	8,218,289.40	17,827,000.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74、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56,455,596.78	33,138,863.19
加：资产减值准备	10,262,617.63	3,332,299.0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8,329,872.33	4,415,155.55
无形资产摊销	3,850,994.28	574,455.3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0,202.4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4,107.5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345,122.75	1,492,111.9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335,531.59	-825,266.2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14,657.54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701,302.57	-10,504,691.3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2,103,263.22	-48,243,851.6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216,594.02	11,244,196.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079,647.20	-5,376,727.58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54,387,219.19	143,803,582.2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43,803,582.26	26,618,708.4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9,416,363.07	117,184,873.78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268,500,000.00
其中：	--

武汉博晟	28,500,000.00
合肥雄鹰	90,000,000.00
南京三埃	150,000,000.00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2,154,717.90
其中：	--
其中：	--
武汉博晟	2,642,091.09
合肥雄鹰	1,842,796.50
南京三埃	17,669,830.31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246,345,282.10

其他说明：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其中：	--
其中：	--
其中：	--

其他说明：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54,387,219.19	143,803,582.26
其中：库存现金	132,069.29	8,870.7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4,255,149.90	143,794,711.49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387,219.19	143,803,582.26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22,179,423.82	25,438,586.70

其他说明：

75、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76、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2,179,423.82	保证金
固定资产	17,257,853.56	抵押
无形资产	8,496,906.00	抵押
合计	47,934,183.38	--

其他说明：

77、外币货币性项目**(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其中：美元	450,140.12	6.9370	3,122,622.01

其他说明：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78、套期

按照套期类别披露套期项目及相关套期工具、被套期风险的定性和定量信息：

79、其他**八、合并范围的变更****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武汉博晟信	2016年07月	95,000,000.0	100.00%	购买	2016年07月	取得被购买	38,582,042.2	13,472,828.3

息科技有限 公司	14 日	0			14 日	方的控制权	9	2
合肥雄鹰自 动化工程科 技有限公司	2016 年 07 月 18 日	180,000,000.00	100.00%	购买	2016 年 07 月 18 日	取得被购买 方的控制权	43,116,942.11	12,156,198.18
南京三埃工 控股份有限 公司、	2016 年 07 月 14 日	300,000,000.00	100.00%	购买	2016 年 07 月 14 日	取得被购买 方的控制权	37,186,442.83	19,896,246.04

其他说明：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单位：元

合并成本	武汉博晟	合肥雄鹰	南京三埃
--现金	28,500,000.00	90,000,000.00	150,000,000.00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66,500,000.00	90,000,000.00	150,000,000.00
合并成本合计	95,000,000.00	180,000,000.00	300,000,0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8,172,404.54	38,821,367.82	114,914,847.79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86,827,595.46	141,178,632.18	185,085,152.21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1.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本次收购武汉博晟资产定价参考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由交易各方协商后确定为9,500万元。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对武汉博晟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进行评估，以2015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于2015年11月18日出具了中联评报字[2015]第1573号评估报告。武汉博晟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参照评估报告确认，可辨认负债的公允价值以账面价值为准。

本次收购合肥雄鹰资产定价参考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由交易各方协商后确定为18,000万元。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对合肥雄鹰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进行评估，以2015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于2015年11月18日出具了中联评报字[2015]第1576号评估报告。合肥雄鹰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参照评估报告确认，可辨认负债的公允价值以账面价值为准。

本次收购南京三埃资产定价参考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由交易各方协商后确定为30,000万元。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对南京三埃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进行评估，以2015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于2015年11月18日出具了中联评报字[2015]第1574号评估报告。南京三埃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参照评估报告确认，可辨认负债的公允价值以账面价

值为准。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其他说明：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单位：元

	武汉博晟		合肥雄鹰		南京三埃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40,484,627.37	22,484,627.37	96,502,273.57	77,602,773.57	162,863,581.81	108,078,237.44
负债：	12,312,222.83	9,612,222.83	57,680,905.75	54,845,980.75	46,718,248.38	38,500,446.72
净资产	28,172,404.54	12,872,404.54	38,821,367.82	22,756,792.82	116,145,333.43	69,577,790.72
取得的净资产	8,172,404.54	-7,127,595.46	38,821,367.82	22,756,792.82	114,914,847.79	69,577,790.72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

其他说明：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是 否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6) 其他说明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其他说明：

(2) 合并成本

单位：元

合并成本	
------	--

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其他说明：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单位：元

	合并日	上期期末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合并方的或有负债：

其他说明：

3、反向购买

交易基本信息、交易构成反向购买的依据、上市公司保留的资产、负债是否构成业务及其依据、合并成本的确定、按照权益性交易处理时调整权益的金额及其计算：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2016年12月26日，本公司新设成立上海赛摩电气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0万元，本公司认缴出资2,000.00万元，出资占比100.00%，尚未实际出资。

6、其他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徐州赛斯特	江苏徐州	江苏徐州	专用设备制造业	100.00%		投资设立
SAISTER	香港	香港	物资贸易业	100.00%		投资设立

LIMITED						
合肥雄鹰	安徽合肥	安徽合肥	仪器仪表制造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南京三埃	江苏南京	江苏南京	仪器仪表制造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武汉博晟	湖北武汉	湖北武汉	仪器仪表制造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上海赛摩	上海	上海	仪器仪表制造业	100.00%		新设成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其他说明：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其他说明：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其他说明：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其他说明：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单位：元

--	--

其他说明

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江苏赛摩瑞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江苏徐州	江苏徐州	仪器仪表制造业	51.00%		权益法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2016年5月18日，本公司与南京西瑞工贸实业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江苏赛摩瑞智能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摩瑞公司”），赛摩瑞公司章程规定：股东会会议对所决议事项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董事会会议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过三分之二数通过方才有效。根据赛摩瑞公司权力机构、表决权设置情况，各方均不能单方面主导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的相关规定，赛摩瑞公司为本公司之合营企业。截至本财务报告日止，赛摩瑞公司尚未收到股东投资款且尚未正式运营。

持有 20% 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 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其他说明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其他说明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	--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联营企业：	--	--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其他说明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单位：元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累积未确认前期累计认的损失	本期未确认的损失（或本期分享的净利润）	本期末累积未确认的损失

其他说明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4、重要的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享有的份额	
				直接	间接

在共同经营中的持股比例或享有的份额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共同经营为单独主体的，分类为共同经营的依据：

其他说明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6、其他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经营活动会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和市场风险（主要为汇率风险和利率风

险)。本公司整体的风险管理计划针对金融市场的不可预见性，力求减少对本公司财务业绩的潜在不利影响。

1. 信用风险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管理层已制定适当的信用政策，并且不断监察这些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国有控股银行和其他大中型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

对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应收票据，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截止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本公司应收账款总额9.65% (2015年：9.87%)。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包括衍生金融工具)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1.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满足业务发展需要或偿付到期债务以及其他支付义务的风险。

本公司财务部门持续监控公司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1. 市场风险

2.) 汇率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国内业务以人民币结算，出口业务以美元结算。本公司承受的外汇风险主要与美元有关。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合肥雄鹰存在出口销售业务，SAISTER LIMITED以美元为记账本位币（已无经营业务），因此汇率变动可能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本公司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美元）依然存在外汇风险。本公司资金管理部门负责监控公司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外汇风险。

1.) 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借款。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本公司财务部门持续监控公司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截止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带息债务主要为人民币计价的固定利率长、短借款，金额合计为人民币48,474,240.00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币23,200,000.00元）。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9、其他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	------	------	--------------	---------------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

其他说明：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	--------

其他说明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	-------------

其他说明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徐州市三利铝业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100,000.0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单位：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受托/承包资产类型	受托/承包起始日	受托/承包终止日	托管收益/承包收益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收益/承包收益
-----------	-----------	-----------	----------	----------	---------------	----------------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单位：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委托/出包资产类型	委托/出包起始日	委托/出包终止日	托管费/出包费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费/出包费
-----------	-----------	-----------	----------	----------	-------------	--------------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1.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无。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拆出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052,878.12	3,255,500.00
----------	--------------	--------------

(8) 其他关联交易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7、关联方承诺

8、其他

十三、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5、其他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截止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截止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其他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单位：元

项目	内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原因
重要的对外投资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厦门积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积硕科技”）全体股东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合计持有的积硕科技100%股份，同时，公司拟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厉达、本公司2016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重组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本次并购重组工作正按计划有序推进，截止财务报告批准日中国证监会尚未最终核准
对全资子公司追加投资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及其它融资方式对徐州赛斯特追加投资5,000万元，投资金额全部计入徐州赛斯特资本公积，投资完成后，公司仍持有徐州赛斯特100%股权，徐州赛斯特注册资本不变，资本公积增加至5,000万元。	50,000,000.00	

2、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元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8,905,668.54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8,905,668.54

3、销售退回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除存在上述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外，截至本财务报告日止，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单位：元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处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 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2) 未来适用法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程序	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原因

2、债务重组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2) 其他资产置换

4、年金计划

5、终止经营

单位：元

项目	收入	费用	利润总额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终止经营

						利润
--	--	--	--	--	--	----

其他说明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分部间抵销	合计
----	--	-------	----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4) 其他说明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8、其他

1. 重大资产重组

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及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及相关议案，同意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分别向合肥雄鹰、武汉博晟、南京三埃全体股东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合肥雄鹰100%股权、武汉博晟100%股权、南京三埃100%股权。

合肥雄鹰转让方承诺：在补偿期间，合肥雄鹰每年实现的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不低于本次交易中转让方的承诺净利润数。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的承诺净利润分别为1,334万元、2,036万元及2,683万元。

武汉博晟转让方承诺：在补偿期间，武汉博晟每年实现的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不低于本次交易中转让方的承诺净利润数。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的承诺净利润分别为706万元、948万元及1,264万元。

南京三埃转让方承诺：在补偿期间，南京三埃每年实现的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不低于本次交易中转让方的承诺净利润数。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的承诺净利润分别为2,501万元、2,966万元及3,565万元。

上述转让方承诺，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三家公司的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之间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意见，根据专项核查意见所确认的结果，若三家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的，将对实现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之间的差额按照交易双方的约定进行补偿。三家公司2016年度业绩完成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业绩承诺金额（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万元）	业绩承诺完成率

1	合肥雄鹰	1,334.00	1,445.79	108.38%
2	南京三埃	2,501.00	3,165.07	126.55%
3	武汉博晟	706.00	675.63	95.70%

除存在上述事项外，截止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39,071,209.33	100.00%	39,110,596.84	11.54%	299,960,612.49	293,047,271.54	100.00%	30,690,643.61	10.47%	262,356,627.93
合计	339,071,209.33	100.00%	39,110,596.84	11.54%	299,960,612.49	293,047,271.54	100.00%	30,690,643.61	10.47%	262,356,627.93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210,221,852.57	10,511,092.63	5.00%
1 至 2 年	98,366,792.20	9,836,679.22	10.00%
2 至 3 年	19,734,569.26	9,867,284.63	50.00%
3 至 4 年	6,782,809.65	5,426,247.72	80.00%
4 至 5 年	1,659,465.07	1,327,572.06	80.00%
5 年以上	2,141,720.58	2,141,720.58	100.00%
合计	338,907,209.33	39,110,596.84	11.54%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8,507,090.23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87,137.00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大唐（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8,034,980.60	2.37	790,530.73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735,195.00	1.99	336,759.75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6,108,960.00	1.80	811,402.69
西北电力工程承包有限公司	6,011,300.00	1.77	300,565.00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515,160.00	1.63	275,758.00
合计	32,405,595.60	9.56	2,515,016.17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期末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款项。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1. 期末无转移应收款项且继续涉入而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其他说明：

1. 期末应收账款中无应收持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8,385,362.26	100.00%	2,091,118.06	11.37%	16,294,244.20	21,492,558.68	99.20%	2,143,106.58	9.97%	19,349,452.1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72,566.84	0.80%	172,566.84	100.00%	
合计	18,385,362.26	100.00%	2,091,118.06	11.37%	16,294,244.20	21,665,125.52	100.00%	2,315,673.42	10.69%	19,349,452.10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13,230,906.13	661,545.31	5.00%
1 至 2 年	3,250,708.29	325,070.83	10.00%
2 至 3 年	1,473,189.84	736,594.92	50.00%
3 至 4 年	147,073.00	117,658.40	80.00%
4 至 5 年	166,182.00	132,945.60	80.00%
5 年以上	117,303.00	117,303.00	100.00%
合计	18,385,362.26	2,091,118.06	11.37%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51,988.52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172,566.84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石峰	代垫杂费	172,566.84	已无法收回	内部审批	否
合计	--	172,566.84	--	--	--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标书费及保证金	8,695,934.52	12,187,528.08
备用金、个人借款	4,793,976.14	4,784,113.55
代垫杂费	4,895,451.60	4,693,483.89
合计	18,385,362.26	21,665,125.52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徐州市工业设备安装 有限责任公司	代垫杂费	1,176,814.99	1 年以内、1-2 年	6.40%	74,911.50
徐州市国土资源局	保证金	653,329.00	2-3 年	3.55%	326,664.50
徐州英诺维特企业管 理咨询有限公司	代垫杂费	470,000.00	1 年以内	2.56%	23,500.00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财政局	保证金	404,313.00	1 年以内	2.20%	20,215.65
国电诚信招标有限公 司	保证金	369,182.88	1 年以内	2.01%	18,459.14
合计	--	3,073,639.87	--	16.72%	463,750.79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 及依据
------	----------	------	------	-------------------

1. 期末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1. 期末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期末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而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其他说明：

1. 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无应收持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602,171,798.36		602,171,798.36	6,771,798.36		6,771,798.36
合计	602,171,798.36		602,171,798.36	6,771,798.36		6,771,798.36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徐州赛斯特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00	400,000.00		1,000,000.00		
SAISTER LIMITED	6,171,798.36			6,171,798.36		
合肥雄鹰自动化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180,000,000.00		180,000,000.00		
南京三埃工控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武汉博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15,000,000.00		115,000,000.00		
合计	6,771,798.36	595,400,000.00		602,171,798.36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3) 其他说明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21,851,927.93	140,217,853.13	232,730,830.11	140,998,659.68
其他业务	859,377.78		513,033.85	
合计	222,711,305.71	140,217,853.13	233,243,863.96	140,998,659.68

其他说明：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8,000,000.00	
合计	8,000,000.00	

6、其他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4,107.5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114,001.98	企业创新与成果转化专项资金、稳岗补贴、土地补偿款、研发项目奖励、贷款贴息。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5,374.51	
减：所得税影响额	629,838.50	
合计	3,555,430.4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61%	0.21	0.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14%	0.20	0.20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4、其他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告。
- （四）经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的2016年度报告文本原件。
- （五）其他相关资料。